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九、 本次发行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二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勘设股份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产控集团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虎峰公司	指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信创达	指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陆通公司	指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信达	指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勘设投资	指	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勘设供应链	指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煦山勘合	指	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勘设生态	指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大境	指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非洲勘设	指	GSDC AFRICA.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交勘苗木	指	贵州交勘花卉苗木有限责任公司，系虎峰公司全资子公司
勘设咨询	指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勘设生态全资子公司
中都劳务	指	贵州中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系勘设咨询全资子公司
贵州玖能行	指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勘设投资控股子公司
通域汽车租赁	指	贵州通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贵州玖能行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勘设股份拟申请向特定对象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阳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5773 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260 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47 号）
《2022 年季度报告》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第 6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

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6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次发行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贵阳市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书面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发行对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245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2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2日），发行人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五) 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及第 (二)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581,120.48 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 发

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贵阳产控集团，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90,091,35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控集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	------	------------	---------	-------------

1	张林	28,961,725	9.23	15,990,100
---	----	------------	------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有赞比亚分公司、刚果（金）分公司、老挝办事处，以及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DC AFRICA.LTD**。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形式，作为境外项目的联络处，接洽和开展相关境外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为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1 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机电、市政、建筑、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张林先生。

3. 发行人的子公司：虎峰公司、宏信创达、陆通公司、宏信达、勘设投资、勘设供应链、煦山勘合、勘设生态、上海大境、非洲勘设、交勘苗木、勘设咨询、中都劳务、贵州玖能行、通域汽车租赁。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林、漆贵荣、张晓航、黄国建、杜滨、谢海文、王强、余雨航、董延安、马晓娟、刘立民、王瑞甫、李映红、杨健、阳瑾、鄢霞、吴大鸿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6. 其他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7. 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贵阳市国资委，以及贵阳产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为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管小青、廖廷军、吴传荣、余远程、王迪明、夏建勇、吕晓舜、于俊、熊德斌。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

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④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3. 贵阳产控集团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贵阳产控集团为积极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贵阳产控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集团二级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下属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上市公司勘设股份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存在从事相同和相近业务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4、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集团将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6、本集团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亦不会因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贵阳城投集团整体剥离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表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贵阳城投集团、贵阳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集团将待条件成熟时逐步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由贵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对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查，除贵阳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处理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细化贵阳产控集团优化整合方案，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重组方案），为做强做优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按照贵阳产控集团继续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产业引领的定位，将相关产业的资产资源划入贵阳产控集团，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公司在“强省会”和“四化”建设中的作用。重组方案中明确了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产控集团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步骤为：第一阶段，市属相关企业股权整合（已完成）。将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和股权划转至贵阳产控集团，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和股权划转至市城投集团；第二阶段，优化市城投集团资产结构（已完成）。将市城投集团打造为第二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第三阶段，梳理全市优质资产和股权，划转整合至贵阳产控集团，在不影响贵阳产控集团 AAA 评级的情况下，完成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的整体剥离。现市城投集团已取得 AAA 评级，第二阶段已完成，目前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并最终实现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的整体剥离。贵阳市国资委将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整体剥离，从而有效解决市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贵阳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不仅因为同受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与勘设股份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贵阳市国资委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贵阳城投集团子公司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已经明确制定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具体实施步骤及时间表，明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整体剥离，由贵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贵阳产控集团和贵阳城投集团已按贵阳市国资委的实施计划和要求完成第二阶段工作，贵阳城投集团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主体信用 AAA 评级，目前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资产整合工作正持续、稳步推进。在剥离的过渡期内，贵阳产控集团及贵阳城投集团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因此，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整体剥离至贵阳市国资委后，贵阳城投集团不因与贵阳产控集团同受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认定贵阳城投集团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设备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采购合同、勘察、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董事会已确定发行对象的特定对象，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581,120.48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guizhou.gov.cn>）、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fcxjst.guizhou.gov.cn>）（查询日：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勘设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阳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将会导致勘设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年3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3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218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用语、简

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为贵阳产控，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已明确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情况

根据贵阳产控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9月9日），贵阳产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具备同类业务资质的相关主体主要涉及3家贵阳产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水务集团”）、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控集团”）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其中贵阳水务集团下属4家子公司、贵阳投控集团下属4家子公司、贵阳

城投集团下属 4 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经营资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贵阳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设计院”）	水利设计院及发行人均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测绘业务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水利设计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程勘察设计、测绘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水利设计院主营业务主要为水利水务行业的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与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差异较大，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2	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筑水建筑”）	筑水建筑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筑水建筑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筑水建筑主营业务主要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不具备公路、建筑、市政道路施工的业务资质，无法承接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未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双方工程施工内容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3	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	中筑建设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	中筑建设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简称“中筑建设”)	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中筑建设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厂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市政污水处理厂业务，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贵州筑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简称“筑水监测”）	筑水监测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的经营主体，该监测站与发行人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筑水监测与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在水质检测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筑水监测主营业务为城市市政供水水质监测，仅承接省内市政供水水质检测业务，不涉及其他环境生态监测业务，且客户来源主要为水务行业管理企业，而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提供更全面的环境检测及环保咨询业务，包括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应急及执法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场地调查、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等，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①水利设计院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水利设计院主要从事传统水利勘察设计、市政供排水设计、测绘、传统水利工程施工以及水资源论证成果咨询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社会稳定评价项目、水土保持等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其部分业务与发行人

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行业划分、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水利设计院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p>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综合甲级、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工程监理资质；</p> <p>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工程咨询：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水库枢纽）专业乙级、测绘资质乙级及水资源论证资质；</p> <p>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工程咨询：双方均具有工程勘察及测绘业务资质，但水利设计院为相关专项的专业工程勘察资质，发行人为工程勘察的综合资质，双方在资质类型、等级、承接工程范围和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p> <p>工程施工：双方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水利设计院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p>
行业划分	主要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水运行业	主要涉及水利、水务行业	双方主营业务在行业划分上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例如高速公路项	贵阳水务集团及各子公司、各地州市水务管理局、各区县水务管理局、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基建企业，而水利设计院主要客户为

	目) 设立的项目公司	水利投资平台公司	水利水务行业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水务企业, 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 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 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 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经核查, 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 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 水利设计院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水利设计院	4,552.19	537.90	3,101.00	105.59	1,867.18	23.98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1.50%	1.29%	1.11%	0.17%	0.73%	0.05%

综上, 水利设计院主营业务为水利水务行业的勘察设计及施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差异较大, 项目取得方面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也不存在非

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水利设计院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水利设计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筑水建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筑水建筑的主营业务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其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筑水建筑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筑水建筑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市政供水管网工程、市政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筑水建筑主要从事用户水表电表安装业务及市政供水管网工程施工业务，不具备公路、桥梁、建筑的相关行业的施工业务资质，无法承接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未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双方工程施

			工内容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贵州交通系统以及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	房地产公司以及市政项目代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	筑水建筑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及市政项目代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通过公开招投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筑水建筑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筑水建筑	35,038.97	9,844.01	34,186.74	10,536.72	38,545.65	12,447.91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11.53%	23.64%	12.22%	17.34%	15.04%	24.48%
----	--------	--------	--------	--------	--------	--------

综上，筑水建筑主营业务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及市政供水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业务差异较大，项目取得方面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筑水建筑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筑水建筑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中筑建设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筑建设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贵州中筑建设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中筑建设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	中筑建设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建筑的相关行业的施工

			业务资质,无法承接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未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双方工程施工内容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水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	中筑建设主要客户为水务、生态环境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中筑建设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贵州中筑建	12,059.23	1,365.17	23,764.49	2,756.18	15,017.86	1,918.68

设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3.97%	3.28%	8.49%	4.53%	5.86%	3.77%

综上，中筑建设主要从事的污水处理厂施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业务差异较大，项目取得方面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不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中筑建设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中筑建设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筑水监测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筑水监测是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以下简称“贵阳监测站”)的运营单位，贵阳监测站与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在省内承接涉水检测业务。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环境	筑水监测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双方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但筑水监测是贵阳监测站的运营单位，负责市政供水的检测业务。
主营业务范围及内容	环境检测，包括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固体废物检测	水质检测	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提供全面的环境检测及环保咨询业务，水质检测仅是其主营业务之一，且不涉及市政供水检测，筑水监测仅承接省内涉水检测业务，主要负责市政供水的检测

			业务，双方主营业务范围存在交叉，但具体业务不存在重叠
客户来源	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企业	水务行业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储水设施清洗服务单位及个体客户检测	筑水监测主要客户为水务行业企业，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通过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询价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获取业务	主要通过业务委托方式	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筑水监测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筑水监测	479.47	32.10	92.47	-38.02	-	-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0.16%	0.08%	0.03%	-0.06%	-	-

综上，筑水监测仅承接省内涉水检测业务，而发行人承接包括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固体废物检测等全面的环境生态检测及环保咨询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筑水监测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筑水监测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贵阳投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黔能黔建工”）	黔能黔建工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	黔能黔建工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黔能黔建工为虎峰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方，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2	贵州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诚建工”）	鑫诚建工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	鑫诚建工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3	贵州建勘建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勘建”）	建勘建筑及发行人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建勘建筑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业务资质较低，且于 2021 年才投入运营，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筑”)		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工程为工程总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金成锐公司”）	金成锐公司及发行人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资质	金成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在市政工程监理及建筑工程监理业务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陆通公司主要承接的业务为公路、桥梁以及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而金成锐公司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资质，不可承接相关专业的工程监理项目。双方实际业务所处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①黔能黔建工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黔能黔建工主要从事建筑、市政工程及装修装饰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黔能黔建工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但黔能黔建工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

	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和轨道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基础土石方工程	由于黔能黔建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黔能黔建工为虎峰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方，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	黔能黔建工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总承包方，而虎峰公司主要客户为交通及建筑企业业主。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	主要通过分包形式	黔能黔建工主要通过分包形式获得业务机会，而虎峰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	----------	----------	---

同时，黔能黔建工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黔能黔建工	6,856.25	709.24	7,373.75	616.62	2,089.68	222.07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2.26%	1.70%	2.64%	1.01%	0.82%	0.44%

综上，黔能黔建工由于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在实际业务模式中，其主要业务来源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业务。在报告期内，黔能黔建工为虎峰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商，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黔能黔建工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黔能黔建工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鑫诚建工程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鑫诚建工程主要从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以及混合料销售、设备租赁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

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鑫诚建工程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但鑫诚建工程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和基础土石方工程	由于鑫诚建工程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道路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	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	鑫诚建工程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总承包方，而虎峰公司主要客户为交通

	目公司		及建筑企业业主。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分包形式	鑫诚建工程主要通过分包形式获得业务机会，而虎峰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同时，鑫诚建工程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鑫诚建工程	8,192.21	1,313.74	12,140.78	1,075.39	10,640.56	854.09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2.70%	3.16%	4.34%	1.77%	4.15%	1.68%

综上，鑫诚建工程由于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在实际业务模式中，其主要业务来源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同时鑫诚建工程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鑫诚建工程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建勘建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建勘建筑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建勘建筑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	双方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建勘建筑公司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基础土石方工程、建筑改造工程	由于建勘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	贵阳投控集团下属关联方	建勘建筑主要客户为贵阳投控集团下属关联方（工程总

	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 项目公司		承包方)，而虎峰公司主要客户为交通及建筑企业业主，且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 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分包形式	建勘建筑主要通过分包形式获得业务机会，而虎峰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建勘建筑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建勘建筑	825.69	-16.02	-	-4.16	-	-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0.27%	-0.04%	-	-0.01%	-	-

综上，建勘建筑由于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且该业务规模较小，在实际业务模式中，其主要业务来源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在报告期内双方主要客户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建勘建筑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建勘建筑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金成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金成锐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是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和建设工程项目咨询。金成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业务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	金成锐咨询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甲级、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交通运输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公路工程监理乙级、铁路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金成锐公司仅拥有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而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范围覆盖较广，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特殊独立大桥等专业。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涉及公路、桥梁以及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建筑行业	主要涉及房屋建筑、市政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主要承接的业务为公路、桥梁以及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而金成锐公司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资质，不可承接相关专业的工程监理。双方实际业务所处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	贵州省内各地州市的市政及建筑项目业主	金成锐工程咨询公司主要客户为贵州省内各地州市

	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例如高速公路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方	的市政及建筑项目业主方，双方客户来源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监理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金成锐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金成锐公司	1,593.39	653.25	1,433.39	541.23	1,114.24	394.36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0.52%	1.57%	0.51%	0.89%	0.43%	0.78%

综上，金成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及市政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工程监理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金成锐公司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金成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贵阳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阳城建集团”）	贵阳城建集团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	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存在同类业务资质。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属于相近业务，且营收规模较大，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是
2	贵阳顺源管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顺源管网”）	顺源管网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顺源管网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具有同类业务资质，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的是与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包括市政电力工程、市政输变电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电力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3	贵州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展诚公司”）	展诚公司及发行人均具有测绘及工程咨询业务资质	展诚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在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测绘业务与发行人属于相近业务，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在集团内部，且该业务规模较小，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营收水平较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贵州兴艺景观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艺景观公司”）	兴艺景观公司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	兴艺景观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兴艺景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公园施工、庭院景观施工等绿化生态领域，双方在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其相关业务营收规模较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①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的专业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市政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可承接同类项目。

主要 施工 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等工程总承包	市政及房屋建筑工程	双方在市政及房屋建筑工程方面存在同类施工业务
客户 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 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 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贵阳城投集团、省内 或市内政府职能部门 及其他建设单位	贵阳城建集团约 70%客户 为贵阳城投集团(业主方), 主要为其内部业务,双方客 户来源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 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 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 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 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 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 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方式获取,不存在不公平竞 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 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 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贵阳城建集团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
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贵阳城建集团	179,877.10	4,588.23	203,963.88	3,290.44	131,613.96	3,452.05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59.18%	11.02%	72.90%	5.41%	51.35%	6.79%

综上，贵阳城建集团在市政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上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且营收规模较大，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贵阳产控集团与贵阳城建集团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通过资产剥离以及将项目投标机会优先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题关于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措施之“（2）贵阳城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②顺源管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顺源管网主要从事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随着资质提升，顺源管网公司业务扩展到消防、路灯、电力维修维保等板块，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具有同类业务资质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	顺源管网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顺源管网公司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要求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工程总承包	主要为市政建设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以及消防、路灯、电力维修维保等板块	顺源管网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相关施工业务，双方在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

			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属子公司	顺源管网主要业务为集团内部业务，主要客户为贵阳城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双方客户来源具有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顺源管网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顺源管网	6,746.01	674.93	4,689.97	459.56	10,459.72	1,000.31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2.22%	1.62%	1.68%	0.76%	4.08%	1.97%

综上，顺源管网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市政、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顺源管网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顺源管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③展诚公司

展诚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以及建筑行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测绘服务等，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行业划分、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展诚工程咨询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勘察设计综合甲级、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监理资质等，业务资质齐全	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乙级	双方均具有测绘及工程咨询业务资质，但发行人测绘业务及其他工程咨询类业务占总业务比例较低，主要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展诚公司仅从事测绘业务及其他工程咨询类业务，不具备其他业务资质。
行业划分	主要从事公路、建筑、市政、水运行业	建筑、市政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公路、建筑、市政及水运行业，且公路行业业务占比较高，而展诚公司涉及行业仅为建筑及市政，发行人业务覆盖更加广泛。
客户类型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	贵阳城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子公司	展诚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贵阳城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子公司，双方客户来源具有较大差异。

	(例如高速公路项目) 设立的项目公司		经核查, 在报告期内展诚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在双方业务模式中, 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集团委托及公开招投标	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 展诚工程咨询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较小, 占发行人同期指标比重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展诚公司	521.92	64.71	502.29	67.86	482.93	57.70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0.17%	0.16%	0.18%	0.11%	0.19%	0.11%

综上, 展诚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在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方面具有同类资质, 在工程咨询业务和测绘业务上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 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公路、建筑、市政及水运行业, 且公路行业业务占比较高, 而展诚公司涉及行业仅为建筑及市政, 发行人业务覆盖更加广泛, 且报告期内展诚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在双方业务模式中, 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 展诚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兴艺景公司

兴艺景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和固废环保工程, 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均具有市政公用施工业务资质。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	兴艺景生态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总承包三级	资质，但兴艺景公司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要求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 总承包	城市公园建设、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地产庭院景观施工、市政道路景观施工、工业区景观施工	兴艺景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公园施工、庭院景观施工等绿化生态领域，双方在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知名房开企业等	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

			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	--	--	--------------

同时，由于兴艺景公司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小，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兴艺景生态公司	12,814.93	1,572.61	15,917.81	1,307.98	17,055.56	-468.11
发行人	303,943.15	41,632.65	279,783.93	60,781.39	256,330.84	50,859.04
占比	4.22%	3.78%	5.69%	2.15%	6.65%	-0.92%

综上，兴艺景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公园施工、庭院景观施工等绿化生态领域，由于其业务资质较低，在实际业务模式中，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分包商。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也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同时兴艺景公司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兴艺景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 贵阳产控关于新增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贵阳城投集团、贵阳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集团将从贵阳产控集团中整体剥离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1]20 号），根据该方案，贵阳产控集团所属的一级子公司——贵阳城投集团、贵阳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集团将在条件成熟后从贵阳产控中整体

剥离，由贵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贵阳产控集团根据上述方案的通知，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部分之“（3）贵阳产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贵阳城投集团、贵阳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体系内剥离后，贵阳产控集团现阶段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2）贵阳城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针对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贵阳城建集团出具了《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工程施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贵阳市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上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鉴于勘设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完成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勘设股份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勘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工程施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承诺所有施工工程项目的承接均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业主方公开招投标的要求，保障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平等竞争，不通过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如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时作为项目投标方，本公司同意将项目投标机会优先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以外的其他项目机会，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承接等级及工程规模范围内的项目，将优先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在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后，本集团不再因股权控制关系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贵阳产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贵阳产控集团为积极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贵阳产控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集团二级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下属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上市公司勘设股份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存在从事相同和相近业务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4、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集团将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6、本集团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亦不会因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贵阳水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针对贵阳水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贵阳水务集团已出具了《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集团下属四家公司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筑水环境监测有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与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存在部分重合，但上述四家公司项目的取得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集团内部直接委托方式，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除上述四家下属公司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承诺现有主营业务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如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的咨询及施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和贵阳市国资委对本集团的业务板块定位和战略发展规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资产或业务重组、剥离等方式解决因业务拓展导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上述四家子公司仍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以及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勘设股份及本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集团愿意依据勘设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贵阳城投集团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贵阳城投集团控制的除贵阳城建集团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贵阳城投集团出具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了市政建筑工程施工、市政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和固废环保工程等，主要涉及建筑、市政、电力行业，与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的工程施工业务存在部分交叉、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由于本公司下属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子公司主要聚焦于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固废环保工程施工等专业细分领域，同时在业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上与勘设股份的工程施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该业务板块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部分业务，本公司承诺所有施工工程项目的承接均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业主方公开招投标的要求，保障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平等竞争，不通过贵阳产控集团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本公司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将本着公平有序市场竞争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投标方式等取得工程项目，以有利于各方公司发展，保障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同时拥有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勘设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

（6）贵阳投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贵阳投控集团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勘建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等。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的工程项目咨询（含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业务。各方具体业务对比如下：

下属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和建设工程项目咨询	业务存在重叠，双方均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市政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业务存在重叠，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以及混合料销售、设备租赁业务	业务存在重叠，施工内容为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轨道土石方工程以及基础土石方工程
贵州建勘建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	业务存在重叠，双方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其中：(1)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筑建勘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由于其在建筑、市政、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咨询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各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2)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和轨道土石方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在市政、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其主要通过分包方式取得相关业务。

以上四家公司现有规模相对较小，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除上述四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划转、资产或业务重组、剥离等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在条件成熟情况下由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重组等，以解决以上存在的同业问题。

以上四家公司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以及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拥有本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 顺源管网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顺源管网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现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市政、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涉及行业为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本公司在市政建设工程中主要业务为电力线路设备安装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虽同属于市政建设工程，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 and 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由于本公司市政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小，且项目的取得主要通过公开招

投标方式，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在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将限定在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不会拓展主营业务至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以保证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若后续上市公司拓展其主营业务至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则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以及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等多种方式以解决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同时拥有贵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勘设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展诚公司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展诚公司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市政、园林以及建筑行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测绘服务等，其主要涉及建筑及市政行业，现持有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乙级资质。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涉及行业为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本公司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工程

咨询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由于本公司在建筑及市政行业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很小，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将本着公平有序市场竞争原则，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以有利于各方公司发展，保障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工程咨询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同时拥有贵阳城投集团和上市公司勘设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贵阳产控集团向贵阳市国资委提交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企业清单，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阳产控观邸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2.83	-	-	-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7,815.99	8,817.56	900.18	-
贵阳交通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5.94	-	-
贵阳交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49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	124.60	10.19	108.25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9	136.13	60.94	198.5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8	66.00	-	-
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65	-	-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4	114.29	70.75	-
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	74.24	5.98	-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741.36	-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9	48.97	191.46	-
贵州天河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34.33	-
贵州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	3.77	52.83	-
贵州筑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8.77	-	-
贵阳南垭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2.27			
合计	18,330.06	9,553.94	4,068.52	306.75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8,962.60	303,943.15	279,783.93	256,330.84
交易占比	16.82%	3.14%	1.45%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

统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0.12%、1.45%、3.14%和 16.82%。其中，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新签署项目最近一期实现了大额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较大且占比较大的业主方分别为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采购商品、采购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阳产控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采购商品、采购服务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87	20.81	40.19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3	-	-	6.27
贵阳市金阳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09	5.85	1.20	1.19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10.49	87.57	-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6.51	-
贵阳综合保税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6.24	2.79	-
贵阳金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64	5.97	-	-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	2.92	-	-
贵阳交通枢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1.95	-	-
合计	19.78	656.29	128.88	47.65
发行人营业成本	70,882.93	192,595.07	162,532.33	154,951.49
交易占比	0.03%	0.34%	0.08%	0.0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企业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况。

2. 发行人与贵阳产控的业务合作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将发生转变。发行人及贵阳产控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高度认可相互的企业战略、经营策略、行业地位、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拟以各自的竞争优势为基础，达成开放、协同、创造价值、互惠互利，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贵阳产控资金雄厚、企业信用高和履约能力强，能为发行人改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转型升级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为发行人打造贵州综合设计航母和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经营中心提供强力支撑。甲方作为“平塘大桥”、“腾讯数据中心”、“贵安智慧高速”等特大品质工程的设计方，向外输出优质工程技术服务“贵州经验”、“贵州设计”名片，有利于提升贵阳市城市品牌形象。同时，合作也有利于发行人增加营收规模、利润规模，确保投资回报，促进发行人产业布局和国有资本的高效配置。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未来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战略发展方面

乙方认可并确保甲方现行的运营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方针，支持甲方坚持现有‘十四五’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变，战略定位为‘为综合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发展目标是‘建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综合服务企业，实现在第二产业取得重大突破、适应市场充分竞争的优质上市公司’。

2、业务发展方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合作期内，甲方将作为乙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下属企业，围绕双方做大做强、协同合作、保值增值的共同意

愿和为乙方项目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的目标，经双方协商确定：

(1) 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发挥勘察、设计综合甲资质优势，原则上乙方集团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咨询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方案优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检测等），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场化的前提下优先由甲方承接。

(2) 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做大做强工程总承包产业能级，原则上乙方集团范围内的总承包业务，在甲方资质范围内的由甲方优先参与；乙方与第三方合作的项目，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以跟投的方式参与。

(3) 乙方将积极利用其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获取贵阳市、贵安新区包括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苏贵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的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机会，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参与贵阳市‘强省会’行动。

(4) 在新业务开发方面，乙方作为资源整合嫁接平台，支持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新能源、城市更新、企业 SaaS 云平台等新兴业务，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区域，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在第二产业取得重大突破。

(5) 乙方通过其经营管理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为上市公司承接项目提供多渠道、多层次的融资工具和服务；同时，乙方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整合、收购轨道交通、民航等各类优质设计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实现互利共赢。”

3.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混合所有制优势，实现国资、民营企业的资源互利，制度互补，助力上市公司发展的同时，激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活力，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因此，双方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基础上的合作规划会导致未来新增关联交易，但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上述《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日（2022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新增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取得方式	业务类型	合同总金额（亿元）
1	贵阳市息烽印染产业园场平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公开招标	工程承包	3.63
2	贵阳市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区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公开招标	工程承包	7.30
3	钢结构材料贸易框架合同	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	材料采购	0.46
合 计						11.39

4. 贵阳产控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使得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贵阳产控集团已针对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或“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定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勘设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勘设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勘设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非法占用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按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履行付款义务，避免对上市公司形成异常经营性资金占用，确因政府专项审批等原因无法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款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完毕。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勘设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勘设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勘设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勘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勘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勘设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将依照勘设股份《公司

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勘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勘设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勘设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所属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情形，但除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贵阳产控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将积极履行双方在《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义务，实现战略协同、资源互补，预计将新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新增关联交易履行规定的审核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贵阳产控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贵阳产控集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明细表及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制的企业）和 30 家参股公司，各公司登记的经营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勘设股份	本公司	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养护运营信息化建设；工程相关材料、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代理、技术转让、销售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	否

			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3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否
4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	否

			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宏信达	全资子公司 (100%)	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技术推广、咨询；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耗材销售；IT 运维外包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进出口软件贸易	否
6	勘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投资及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及投（融）资理财咨询）。	否
7	勘设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理财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项目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劳务派遣信息服务；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沥青(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医疗设备、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石油	否

			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材、软木制品、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谷物、农副产品、棉、麻、林业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食用农产品批发；仓储、包装、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农畜牧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包装、配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工程设备租赁；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等。	
8	GSDC AFRIC A. LTD	全资子公司 (100%)	其他建筑类活动包括建筑，管道，电气等（承包商等级 A,B,C,D,E 级别要求的除外）	否
9	煦山勘合（有限合伙）	控股企业 (89.90%)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否
10	勘设生态	控股子公司 (75%)	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空气与废气监测，工作场所空气监测，室内空气监测和公共场所空气监测、噪声、辐射、震动监测、土壤、底泥、固体废弃物监测、生态监测、环境卫生监测、油气回收监测与技术服务	否
11	上海大境	控股子公司 (75%)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	否
12	贵州交勘花卉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控股的公司（虎峰公司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花卉苗种植、销售、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租摆工程施工、园林机械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否
13	贵州勘设生	子公司勘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否

	态环境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设生态的 全资子公司 （勘设 生态持股 100%）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环境生态及石漠化治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及咨询服务；土地复垦、开发、整理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地质灾害评估、设计勘察及施工；节能咨询、评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咨询、环境运营管理、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划布局、建设施工；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土地规划；农用地调查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贵州中都劳 务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勘 设生态的 控股公司 （勘设生 态通过勘 设咨询持 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及护栏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否
15	贵州玖能行	子公司勘 设投资的 控股公司 （勘设投 资持股 52. 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维修服务；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否

			售电业务；停车场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贵州通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勘设投资的控股公司（勘设投资通过贵州玖能行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代驾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7	中化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4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采运；对林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木材销售；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及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调查规划及设计；生态保护、修复和恢复；国土综合整治；土壤治理及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矿渣、污泥的治理；流域生态修复；地下水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可再生水利用；城市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及污染治理；气体污染治理；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工程的咨询服务和施工；耕地修复和复垦；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产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等；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开发与运营；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资产运营、收购与处置涉及收购运营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8	贵阳通域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乳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及消毒服务，销售：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不含危化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安防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烟草制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9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否
20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旅游生态循环开发；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水生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含汞土壤修复及药品开发；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环境治理、环境咨询、环境营运管理、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以上相关的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分包；销售：环保设备。	否
21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5%)	大型水利、水利行业甲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甲级和科研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内的公用工程和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配套工程）；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格；测绘甲级资格；工程总承包甲级资格；甲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否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建筑设计；乙级市政（给排水、桥梁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丙级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丙级公路行业（公路）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丙级工程监理；工程监测及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运行、维修、维护；动产和不动产租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材料、仪器、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租赁及相关服务；信息产品及信息技术的开发、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2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23	贵州省地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24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储能设施、充换电站、光储充一体场站、高低压配电设施、云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和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运营服务	否

25	EDL-GEN RED COMP ANY LIM TTED	参股公司 (10%)	(1) 开发和出租自营或出租不是固定居所的房产，经营包括：建造用以出租的大楼和房屋（不允许自建）；(2) 开发和出租自营或出租的房产，经营包括：经营大楼	是
26	贵州翰凯斯 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8.40%)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否
27	贵州黔烽高 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位出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否
28	贵州花安高 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及沿途广告，房屋租赁服务、通讯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9	贵州金黔高 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及沿途广告	否

30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位出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否
31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债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32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加油站及服务区投资开发；高速公路自有物业租赁	否
33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投资建设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的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等经营性资源	否
34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2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	否
35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5%)	投资建设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装；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日用百货、配件；汽车、机电设备的维修；充电桩设备建设及运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否

36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0.1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投资建设贵州安顺至盘州（黔滇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燃油料销售、氢燃料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7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投资建设贵州省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性资源。	否
38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	否
39	贵州中能建南方建投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投资建设贵州纳雍至赫章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租赁、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电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	否
40	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河道采砂；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否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广告发布；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雷榕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源。	否
42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5%)	公司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其他经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的经营业务	否
43	广西河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否
44	贵州道武高速公路建设	参股公司 (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否

	有限公司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道武高速公路项目；经营管理道武高速公路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5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施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公路附属设施广告；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服务区投资开发及高速公路自有物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6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1%)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公路附属设施广告；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服务区投资开发及高速公路自有物业租赁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仅有一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册的参股公司 EDL-GEN RE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DL-GEN RED 公司”）其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和参股的境内外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 EDL-GEN RED 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 2019 年注册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开展涉及房产开发、经营的任何相关工作。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系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海外工程咨询业务所实施的参股行为，且发行人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经营决策权，发行人

不以开展房地产业务为投资目的。根据 EDL-GEN RED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其出具的说明，EDL-GEN RED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已就注销 EDL-GEN RED 公司达成一致决议，当前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该 EDL-GEN RED 公司系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海外工程咨询业务所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老挝发电公众公司控股，持股 80%，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发行人持股 10% 共同投资设立。EDL-GEN RED 公司自 2019 年注册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开展涉及房产开发、经营的任何相关工作。本公司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经营决策权，不以开展房地产业务为投资目的，且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中，除境外参股公司 EDL-GEN RED 公司外均不存在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质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拥有合计 365.34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或商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业务合同台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道路、桥梁、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机电、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境内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二、本公司仅有一家参股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册的项目公司 EDL-GEN RED COMPANY LIMITED 其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情况，其他控股和参股的境外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投资参股该老挝公司系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海外工程咨询业务所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老挝发电公众公司控股，持股 80%，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本公司持股 10% 共同投资设立。该老挝参股公司自 2019 年注册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开展涉及房产开发、经营的任何相关工作。本公司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经营决策权，不以开展房地产业务为投资目的，且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三、除上述老挝参股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形，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名下尚有合计 365.34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房屋，均为本公司自用，不存在从事房产开发经营的情形，不属于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四、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老挝参股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形，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中，除有一家境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2年 9月 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5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勘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同时，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告知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告知函法律问题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为贵阳产控，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对贵阳产控及其控股子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有 12 家贵阳产控子公司与申请人在工程咨询以及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相关主体主要涉及 3 家贵阳产控一级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贵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控”）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其中水务集团涉及 4 家子公司，贵阳投控涉及 4 家子公司，以及贵阳城投集团涉及 4 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根据对相关企业主营业务的深入分析，除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贵阳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筑党办发〔2021〕20 号）的通知，相关通知明确贵阳产控已制定优化整合方案，所属的贵阳产控二级子公司——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将在未来从贵阳产控中整体剥离，剥离后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相关措施切实可行。针对贵阳产控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贵阳产控已出具《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请申请人说明：（1）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从贵阳产控集团中整体剥离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表；剥离后，是否还属于贵阳市国资委控制，“剥离后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相关措施切实可行”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2）贵阳市国资委及下属单位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是否已明确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3）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从贵阳产控集团中整体剥离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表；剥离后，是否还属于贵阳市国资委控制，“剥离后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相关措施切实可行”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1. 关于贵阳城投集团整体剥离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表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贵阳城投集团、贵阳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集团将待条件成熟时逐步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由贵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对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查，除贵阳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处理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细化贵阳产控集团优化整合方案，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重组方案），为做强做优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按照贵阳产控集团继续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产业引领的定位，将相关产业的资产资源划入贵阳产控集团，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强省会”和“四化”建设中的作用。重组方案中明确了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产控集团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步骤为：第一阶段，市属相关企业股权整合（已完成）。将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和股权划转至贵阳产控集团，

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和股权划转至市城投集团；第二阶段，优化市城投集团资产结构（已完成）。将市城投集团打造为第二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第三阶段，梳理全市优质资产和股权，划转整合至贵阳产控集团，在不影响贵阳产控集团 AAA 评级的情况下，完成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的整体剥离。现市城投集团已取得 AAA 评级，第二阶段已完成，目前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并最终实现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的整体剥离。贵阳市国资委将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整体剥离，从而有效解决市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贵阳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不仅因为同受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与勘设股份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贵阳市国资委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贵阳城投集团子公司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已经明确制定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具体实施步骤及时间表，明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整体剥离，由贵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贵阳产控集团和贵阳城投集团已按贵阳市国资委的实施计划和要求完成第二阶段工作，贵阳城投集团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主体信用 AAA 评级，目前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资产整合工作正持续、稳步推进。贵阳城投集团剥离后，贵阳产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在剥离的过渡期内，贵阳产控集团及贵阳城投集团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2. 贵阳市国资委下属除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4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根据贵阳产控集团出具的说明，并对贵阳城投集团、贵阳城建集团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贵阳产控集团、勘设股份与贵阳城投集团、贵阳城建集团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4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中明确指出：“贵阳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下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不仅因为同受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不因此与勘设股份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贵阳城投集团剥离至贵阳市国资委后，不因为同受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不因此与勘设股份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针对贵阳城投集团子公司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实施步骤及时间表，明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贵阳城投集团相关主体的剥离。目前资产整合已完成至第二阶段，贵阳城投集团已取得AAA评级，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资产整合工作正在持续、稳步推进中。贵阳城投集团剥离至贵阳市国资委后，贵阳城投集团不因同受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

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不因此与勘设股份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剥离后贵阳产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在剥离的过渡期内，贵阳产控集团及贵阳城投集团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二）贵阳市国资委及下属单位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是否已明确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贵阳市国资委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贵阳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guiyang.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1月15日），截至查询日，贵阳市国资委控股的除贵阳产控集团以外的其他一级及二级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贵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类业务资质
1	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90.05%	主要承担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沿线土地一、二级开发和综合资源经营开发等	否
1-1	贵阳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0.05%	贵阳市域快速铁路网及贵阳枢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否
1-2	贵阳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90.05%	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一级开发	否
1-3	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90.05%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物资设备贸易、材料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等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贵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类业务资质
1-4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90.05%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经营管理工作等	否
1-5	贵阳公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90.05%	轨道交通工程相关的工程管理、运营维保、咨询服务等	否
1-6	贵阳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90.05%	贵阳轨道交通站、场、段及置业公司开发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否
1-7	贵阳市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4.83%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智能卡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与制造等	否
2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90.00%	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园区和富美乡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等	否
2-1	贵州省清镇农牧场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绿化及经果林苗木培育、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等	否
2-2	贵阳三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否
2-3	贵州海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生物技术、化妆品、特色食品(刺梨)的研发和生产	否
2-4	贵阳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农业机械批发	否
2-5	贵阳农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农业产业股权投资等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贵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类业务资质
2-6	贵阳市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政府储备粮经营管理、粮油及食品加工与销售、粮油进出口贸易等	否
2-7	贵阳市菌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食用菌母种、原种、栽培种的研发、生产、收购、销售等	否
2-8	贵阳农投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建设、项目代建服务管理、招商引资、贸易、对外投资等	否
2-9	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粮油经营、贸易、加工及物业资产管理运营等	否
2-10	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品销售、粮油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否
2-11	贵阳市奶品供应有限公司	二级	89.25%	婴童食品、用品销售	否
2-12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二级	49.56%	畜禽水产养殖等	否
2-13	贵阳市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53.73%	扶贫项目投资管理、扶贫助学技术、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	否
2-14	贵阳市惠民民生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83.31%	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等	否
2-15	贵阳农投惠民生鲜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60.62%	生鲜产业链零售终端等	否
2-16	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	二级	45.91%	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及销售等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贵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类业务资质
2-17	贵州省贵阳中药现代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	90.00%	孵化现代中药项目	否
3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2.27%	进口商品百货、黄金饰品、中西药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电、文化用品等零售产业	否
3-1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大厦	二级	42.27%	零售产业	否
3-2	贵阳友谊(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3.78%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	否
4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公交广告、旅游物资供销、车辆修理、汽车检测等	否
4-1	贵阳凤凰村机动车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常规检验	否
4-2	贵阳黔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汽车维修服务等	否
4-3	贵阳巴士快运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否
4-4	贵阳太慈桥汽车装饰服务中心	二级	100.00%	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贵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类业务资质
4-5	贵阳公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房地产开发等	否
4-6	贵安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出租汽车经营、汽车修理等	否
4-7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网络预约汽车租赁等	否
4-8	贵州空港巴士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省际长途客运、市际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出租车汽车经营等	否
5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公路通行费征收服务等，当前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贵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广告经营、新媒体、广播剧和影视剧制作、娱乐节目营销、短视频制作、文化旅游产业等	否
6-1	贵州中传宏业旅游广播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室内装饰装潢、大型企业宣传活动策划等	否
6-2	贵阳广电培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业务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否
6-3	贵阳广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等	否
6-4	贵阳广电聚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文化活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等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贵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类业务资质
7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新闻出版、传媒经营（广告、发行、印刷）、采编人力资源服务、教育培训、文旅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	否
7-1	贵州黔学帮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的教学检测及评价活动、教育资源开发等	否
7-2	贵阳新闻报刊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国内版报纸、期刊批发业务等	否
7-3	贵州贵报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期刊出版、报纸出版	否
7-4	贵州启航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房地产建设、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	否
7-5	贵州行走课堂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入境及国内旅游业务、研学旅行项目开发等	否
7-6	贵州二十一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等	否

通过对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贵阳产控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的核查，贵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除一家三级子公司——贵阳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外，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贵阳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内容为示范性农业设施项目，包括蔬菜大棚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农场改造、蔬菜良种繁育中心育苗设备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化蛋鸡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菌棒生产基地建设等，与上市公司

的主要施工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除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外，贵阳市国资委下属其他控股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有效解决贵阳产控集团下属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并避免与勘设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明确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间表，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解释，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系贵阳产控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导致的，是贵阳产控集团深入践行《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战略重组上市公司的特殊原因产生的。针对因本次控制权变更导致的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已出具解决方案，明确未来优化整合的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明确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相关主体的剥离，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以及贵阳城投集团均已做出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综上，针对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已制定了明确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2）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相关规定；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阳市国资委、企查查网站检索其公开信息，对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核查其营业范围及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5）通过对具有同类业务资质企业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调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6）取得了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

（7）取得了贵阳产控集团出具的《贵阳产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以及贵阳城投集团、贵阳城建集团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比对。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贵阳城投集团子公司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实施步骤及时间表，明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贵阳城投集团相关主体的剥离。目前资产整合已完成至第二阶段，贵阳城投集团已取得 AAA 评级，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资产整合工作正在持续、稳步推进中。贵阳城投集团剥离至贵阳市国资委后，贵阳城投集团不因同受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不因此与勘设股份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剥离后贵阳产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在剥离的过渡期内，贵阳产控集团及贵阳城投集团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2) 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有效解决贵阳产控集团下属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明确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间表，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3) 针对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已制定了明确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告知函》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申请人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67.18 万元、156,905.11 万元、218,582.97 万元和 232,72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1.17%、33.64%、38.63%、44.06%。申请人仅对贵州汇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 2 月 22 日，申请人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1 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

亿元。2018年11月提交了项目整体方案文本后，申请人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方面存在未能达成一致的规划设计方案、对开工通知书表示不认可的情况。后经过双方共同协商，项目继续推进。2020年3月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第三国劳工难以进入毛里求斯，项目进度停滞。截至目前，申请人仍在就项目后续施工的推进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商，项目能否继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保证金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IC公司系怡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经营情况，说明按照帐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2)结合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内容说明相关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是否存在相关担保、返还等保障措施，如无，说明申请人合同签署中以及在2018年11月出现分歧后，相关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相关保证金损失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说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SIC公司与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保证金缴纳支付账户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方通过保证金缴纳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内容说明相关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是否存在相关担保、返还等保障措施，如无，说明申请人合同签署中以及在2018年11月出现分歧后，相关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相关保证金损失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合同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保障措施

经查验，《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1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EPC合同”)未对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担保等保障措施作出明确约定，但对履约保证金

及其利息的返还做了明确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中“承包方”指发行人，“发包人”指“怡海投资”）：

“（1）在承包方完成项目工程量 50%（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时，发包方一次性返还承包方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本金和人民币壹亿整（¥1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截止支付当日所产生利息。

（2）剩余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返还按照承包方每月完成工程量与后期 50%工程量的比例，实行按月返还，按人民币结算。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咎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被终止或被认为不得不终止，发包方在终止本合同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本金及截止返还当日本金所产生利息。”

此外，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EPC 合同还对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化做了保证金返还约定，具体如下：

“3、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规模增/减超过 30%时，履约保证金应在 2.（1）款规定的一次性返还履约本金及利息时，根据工程量增/减的比例调整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比例，并固定年利率按照 6%计算。

4、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支付后 1 年内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发包人应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满 1 年后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按照 15%计算，本合同自动终止。”

参考公司签署的其他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通常未对保证金做相关担保等保障措施的约定，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EPC 合同的相关条款设置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的合同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已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相关保证金损失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自项目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与怡海投资及毛里求斯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日常沟通。为保证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1 期工程的顺利推进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发行人实施了多项重要举措：

(1) 在毛里求斯当地成立子公司，并从母公司派驻团队管理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在毛里求斯成立了全资控股的 GSDC AFRICA LTD(以下简称“勘设非洲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执行。同时，上市公司海外事业部向勘设非洲子公司派驻资深项目经理作为该海外公司董事(法人)并辅以管理团队若干人保证项目推进。勘设非洲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长期驻毛里求斯项目执行现场工作，至今仍在毛里求斯工作。

(2) 积极获取相关资质，推动工程开工

勘设非洲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了毛里求斯建筑工业发展局(CIDB)颁发的建筑(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s)、土建(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orks)及水电综合(MEP Works)三个专业 A 级承包商的公司临时资质(PROVISIONAL)，随后立即申请办理 CIDB 颁发的 A 级承包商项目临时资质(TEMPORARY)。

2019 年 1 月，勘设非洲子公司取得了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 BUILDING AND LAND USE PERMIT(建设和土地使用许可证)，并于次月获得了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举办了开工仪式，随后施工场地的清表等工作陆续展开。

(3) 公司主管海外业务高管带队实地考察，制定海外工人引进计划

2019 年 9 月，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海外业务负责人管小青先生带领发行人相关团队前往毛里求斯实地考察，与怡海投资、毛里求斯相关方进行会晤，走访项目施工现场，视察项目执行情况。期间，各方就项目前期遇到的意见分歧、施工进度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发包人与勘设非洲子公司共同确认第三国(孟加拉)工人引进计划，双方公派人员前往孟加拉进行劳工招募。

(4) 建立持续沟通机制

2020 年 3 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毛里求斯首次全面封锁边境。2021 年 2 月至今，因疫情反复，毛里求斯至今陆续进行了共四次封锁边境或出入境限

制，第三国劳工无法入境进行施工，项目进度停滞。

期间，发行人内部召开多次专项会研究讨论项目实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勘设非洲子公司也在毛里求斯当地与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系。

发行人与发包人、发包人相关方等通过视频会议、公函等方式对项目推进问题开展数次的沟通，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保证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进展交换了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但受制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外部环境变化，项目进展依旧缓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及非洲子公司团队就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但客观因素致使目前的项目进展状况难以短时间改变，发行人认为需要对项目执行做好更加长期的规划。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对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重新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并最终实施了会计估计变更，对该项目履约保证金进行了单项坏账准备金计提。目前，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说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SIC 公司与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保证金缴纳支付账户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方通过保证金缴纳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关于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怡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投资”）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和查验，怡海投资于 2015 年成立于毛里求斯，根据最新注册信息查询结果，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ih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以下简称“怡海国际”）持股 51.04%，毛里求斯政府设立的国家投资公司（Stat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td，以下简称“SIC 公司”）持股 48.96%。怡海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4 月，其注册地位于英属

维尔京群岛，企业注册号为 1708665。SIC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为毛里求斯政府的投资机构，主营业务是为毛里求斯经济建设提供融资帮助，为企业提供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已经自查确认公司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SIC 公司和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兼董事长张林先生签署的尽职调查表的核查，其不存在海外投资的情形。

因怡海国际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BVI 公司，在未取得当事方授权的情况下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得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信息。发行人就上述关联关系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与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经自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 2018 年度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管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Yihai Investment Ltd）、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ih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其股东、毛里求斯政府设立的国家投资公司（Stat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td）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股东张林先生也出具了《关于与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经自查，本人承诺：本人、本人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Yihai Investment Ltd）、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ih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其股东、毛里求斯政府设立的国家投资公司（Stat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td）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张林先生与怡海投资、怡海国际及其股东、SIC 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根据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EPC 合同，合同中未明确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经业主方以公函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确认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划入怡海投资开立于 Beneficiary Bank 账户名为 YIIHAI INVESTMENT LTD.的公司账户中，相关保证金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不存在相关关联方通过保证金缴纳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怡海投资签署的《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 1 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会议资料及公开披露公告文件、往来公函以及相关沟通记录文件；

（2）取得了怡海投资告知发行人的保证金缴纳收款账户公函，以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回单；

（3）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怡海投资有限公司、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SIC 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张林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兼董事张林先生的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是否与怡海投资有限公司、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SIC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委托境外律师对怡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尽调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及非洲子公司团队就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但客观因素致使目前的项目进展状况难以短时间改变，发行人认为需要对项目执行做好更加长期的规划。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对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重新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并最终实施了会计估计变更，对该项目履约保证金进行了单项坏账准备金计提。目前，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张林先生与怡海投资、怡海国际及其股东、SIC 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毛里求斯怡海花园项目不存在相关关联方通过保证金缴纳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影响和监管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13,804,147 股的 30%，即 94,141,2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214.36 万元，由贵阳产控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和要求，鉴于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42,736,000.00 元，可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即 252,820,8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3,986,4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24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495,840.08 元（含利息），实际补充流

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517,482,237.92 元，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公司需将前次募集资金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43,495,840.08 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扣除前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数量为：贵阳产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金额为 967,581,120.48 元，贵阳产控本次认购的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91,352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继续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阳市国资委已同意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90,091,352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控集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313,804,147 股；根据《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0,091,35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581,120.48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5.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勘设股份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2	张 林	28,961,725	9.23	14,320,100
3	漆贵荣	8,236,621	2.62	0
4	贾 龙	5,668,173	1.81	0
5	管小青	4,698,099	1.50	123,400
6	钟玲兵	4,665,001	1.49	0
7	龙万学	4,601,776	1.47	0

8	杨 健	4,052,341	1.29	0
9	范贵鹏	4,017,323	1.28	0
10	王迪明	2,634,533	0.84	0
11	马平均	2,431,833	0.77	0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2年1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未发生变更；新期间内无新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或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勘设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11月15日），勘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55CF3D），新期间内其法定代表人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娟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B栋1层1号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投资及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及投（融）资理财咨询）。

（2）勘设供应链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11月15日），勘设供应链为勘设股份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AJN7CE89），新期间内其法定代表人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娟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100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B栋3层1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经

	<p>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理财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项目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劳务派遣信息服务；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沥青（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医疗设备、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材、软木制品、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谷物、农副产品、棉、麻、林业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食用农产品批发；仓储、包装、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农畜牧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包装、配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工程设备租赁；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化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勘设股份最新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勘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数, 单位: 万元)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50.03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92.44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54.29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7.87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39.33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49.36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1.23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335.17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1,435.33
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合计		12,605.05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100.00	1,700.00	2,300.00

注：2019年12月24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煦山勘合与其投资企业裕丰农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300.00万元，借款利率7.50%，借款存续期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22年10月14日将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本金余额1,100万元连同当期利息66.45万元全部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数，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2.4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数，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29.45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88.27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14.51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43.73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9.07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76.40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18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数，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30.58
其他应付款	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数, 单位: 万元)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8.4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ZL202220557372.4	一种双向一体式线型诱导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3.15	2022.6.28	无
2	ZL202220663660.8	一种隧道可变信息智能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3.25	2022.7.15	无
3	ZL202220479224.5	一种地质探测用挖掘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3.7	2022.6.28	无
4	ZL202220230307.0	一种可对桥墩以上的桥梁构造进行支撑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27	2022.6.28	无
5	ZL202220049372.3	一种易于更换的伸缩缝模块化预制混凝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10	2022.6.28	无
6	ZL202221416311.2	一种山区高速公路路侧跨边沟式侧碰撞吸能缓冲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6.8	2022.9.20	无
7	ZL202221492032.4	一种适用于桥隧相接部位的刚桁架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6.15	2022.9.20	无

8	ZL202220614931.0	一种跨边沟的波形护栏外展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3.21	2022.9.2	无
9	ZL202221364626.7	一种市政道路路基加宽悬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6.2	2022.9.20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截至2022年9月30日,勘设股份拥有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396,127,114.78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99,094,822.00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0,749,252.88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6,865,563.72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5,144,672.16元;其他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44,272,804.02元。

3、在建工程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在建工程资料及明细账,截至2022年9月30日,勘设股份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8,427,839.10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房产租赁(年租金10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 ²)	租金(元)	租期	房产证号
----	-----	-----	------	-----------------------	-------	----	------

1	勘设股份	米宁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南里二区 60 号楼 3 号	700.00	2,340,000	2022.09.01-2025.08.31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34590 号
---	------	----	-------------------------	--------	-----------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勘设股份	中国银行南明支行	2022 年南明交勘院借字 001 号	4,600.00	2022.09.30-2023.9.29
2	勘设股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LO-2022-0027	4,990.00	2022.10.21-2023.10.13
3	勘设股份	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LO20221009(ZH)	10,000.0	2022. 10.31-2023.10.30
4	勘设股份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3701202280909	7,000.00	2022.09.29-2023.04.28
5	宏信达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贵观山湖综授（贷款）2022061 号	500.00	2022.09.14-2023.09.13
6	上海大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闸北 2022 年流字第 22305401-02 号	27.00	2022.09.28-2023.09.26
7	上海大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闸北 2022 年流字第 22305401-03 号	75.00	2022.09.28-2023.09.26
8	上海大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闸北 2022 年流字第 22305401-01 号	198.00	2022.09.22-2023.09.2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9	勘设供应链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贵观山湖综授(贷款) 2021038-1号	1,000.00	2022.09.27-2023.03.01
10	虎峰公司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20182662198C1B1	1,000.00	2022.08.29-2023.07.26
11	虎峰公司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20182662198C1B1	2,000.00	2022.09.15-2023.07.26

2.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事项签署《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的调整

1.1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本次认购”之1.3“认购价格”的相关约定：“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乙方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为人民币13.83元/股，经双方协商，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2 鉴于甲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甲方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555,368.51元，本次不涉及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1.3条约约定的公式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2)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及数量的调整

2.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42,736,000.00 元，可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即 252,820,8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3,986,4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24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495,840.08 元（含利息），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517,482,237.92 元，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公司需将前次募集资金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43,495,840.08 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2.2 鉴于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暨乙方认购金额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本次认购”之 1.2“认购金额及数量”的相关约定：“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金额为 1,042,143,571.08 元，乙方本次认购的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94,141,244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调整为：

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金额为 967,581,120.48 元，乙方本次认购的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91,352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 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未经审计数）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89,876,113.52	13.49	99,499,913.31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52,532,034.41	8.74	15,841,670.82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294,534.26	6.21	10,747,333.78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3,608,622.17	4.62	7,236,901.97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毕节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第 BJSJYYT1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 目经理部	119,076,637.12	4.12	8,551,888.77
合计	1,074,387,941.48	37.18	141,877,708.6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怡海投资有限公司(Yihai Investment Ltd.)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200,000,000.00	36.85	140,000,000.00
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160,000,000.00	29.48	32,000,000.00
贵阳产控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36,334,950.00	6.70	-
贵州汇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20,000,000.00	3.69	20,000,000.00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18,890,234.00	3.48	-
合计		435,225,184.00	80.20	192,000,000.0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子公司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宏信创达、宏信达、勘设供应链、勘设生态、贵州玖能行等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或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9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13,054,029.47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haanxi.chinatax.gov.cn/>）等税务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guizhou.gov.cn/>）、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uizhou.gov.cn/>）（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2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0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贵阳产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阳市国资委。贵阳产控下属 12 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相关主体主要涉及 3 家贵阳产控一级子公司，即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但除贵阳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目前解决方案为将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从贵阳产控中整体剥离，剥离后相关公司仍由贵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是否已作出公开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贵阳城建集团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董监高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

贵阳城建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原公司名称为“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市政工程公司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08〕148 号），由原贵阳市市政工程公司采取“兼并下属代管（国有）企业贵阳市河道机械队和由公司部分职工、贵阳市鹏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方式，改制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68.21 万元，其中：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1,03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92.991%；贵阳鹏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5.056%；48 名自然人出资 23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53%。后民营股东及职工股东相继全部退出，2022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城建集团现注册资本为 56,858.21 万元，为贵阳城投集团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其前身为原贵州省交通厅下属事业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系由参与企业改制的职工出资设立九家投资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股权分散，成立至今一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均系改制设立，但发行人系由国有企业改制成立的民营企业，贵阳城建集团则为国有控股企业，双方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

2、资产和人员情况

根据贵阳城建集团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贵阳城建集团总资产为 117.20 亿元，净资产为 46.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3%，资产的使用、管理及运营均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贵阳城建集团拥有员工 325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8.92%。发行人拥有员工 3,03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36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8.18%。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双方资产相互独立，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合或重组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阳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

(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业务来源

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的专业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在施工内容方面，贵阳城建集团主要从事贵阳市主要城市交通干道、主要桥梁工程和城市截污沟及水坝的施工，并承建铁路、房屋、供水干渠及各类土石方工程，亦不断开展跨市、跨省的建设施工任务，其业务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属于相近业务。双方业务经营的客户来源和业务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贵阳城建集团
客户来源	大型交通、建筑施工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贵阳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贵阳市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建设单位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客户来源方面，贵阳城建集团主要客户为母公司贵阳城投集团体系内企业。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贵阳城建集团大部分项目来源为贵阳城投集团内部业务，双方客户来源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之间的竞争性较低。

业务渠道方面，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况。

(2) 业务资质

贵阳城建集团主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预拌混凝土专业不分等级资质及相应的施工能力，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工程承包及施工类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贵阳城建集团
业务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7、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9、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0、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房地产开发 6、物业管理
---	---

经查验，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均具备：（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发行人及贵阳城建集团均可在相应资质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但发行人业务资质数量及类别更多，可承接业务范围更广。

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相似业务、部分资质相同的情况，但双方在客户来源、业务渠道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业务资质数量及类别更多，可承接业务范围更广，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较低。

4、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

贵阳城建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台账及部分重要合同，报告期内，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贵阳城建集团	46,779.24	6,918.11	170,023.18	15,112.14	186,214.65	10,945.55	103,897.73	4,388.94
发行人	142,811.14	52,137.21	302,677.82	110,595.29	278,995.99	116,536.50	255,509.49	100,682.30
占比	32.76%	13.27%	56.17%	13.66%	66.74%	9.39%	40.66%	4.36%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经测算，报告期内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超过30%。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财务认定标准，根据财务数据判断，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5、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贵阳产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印发〈贵阳产控集团产业园区及建设业务板块优化重组方案〉的通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将归属于贵阳产控集团的产业园区及建设业务板块，以产业区域开发为核心，围绕产业园区及产业融合片区开发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建设。

根据贵阳市政府对贵阳城投集团的优化重组方案，以及贵阳城建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清单，贵阳城建集团施工业务主要为贵阳市内市政民生方面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如棚户区改造、城市保障性住房、儿童福利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等。

综上，双方在未来发展战略及定位存在不同。

（二）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资产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无交叉任职，主营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较低，且未来发展战略及定位不同。

但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贵阳城建集团报告期内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且营收规模较大，基于审慎性原则，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应当认定为对上市公司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是否已作出公开承诺

贵阳产控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贵阳产控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处理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细化贵阳产控集团优化整合方案，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现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现实情况，贵阳产控就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贵阳产控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业务调整、注销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贵阳城建集团注入上市公司之事项，在同时满足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承诺期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2、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领域国企改革目标，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市场化改制，实现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贵阳市国资委将不再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控制或实现国有股东的退出。

3、业务调整

本集团将对上市公司及贵阳城建集团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边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业务承接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同时，本集团在作为勘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通过产业协作、业务赋能、资产注入等方式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贵阳城建集团相关业务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程度。

4、注销

若贵阳城建集团未来存在长期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其国有股权转让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其因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规划、行政处罚等因素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持续经营等情形，本集团将注销贵阳城建集团或其相关资质，不再开展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在本承诺期间内，本集团将采取符合国资监管、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贵阳产控集团已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并取得了贵阳产控出具的《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2、查阅了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国资委、贵阳产控集团对相关企业的未来发展及政策规划以及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等文件；

3、对发行人、贵阳城投集团、贵阳城建集团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验并取得了贵阳城建集团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台账及部分重要合同；

5、通过企查查、贵阳城投集团网站等公开信息核查贵阳城建集团股权变动情况，查验并取得了贵阳城建集团营业执照及重要的业务资质文件；

6、取得了贵阳城建集团报告期内的工作报告，了解其资产、人员、经营等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的战略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资产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无交叉任职，主营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较低，且未来发展战略及定位不同。但贵阳城建集团报告期内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基于审慎原则，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贵阳产控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明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业务调整、注销等方式，有效解

决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年4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3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6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贵阳市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书面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为2023年5月5日-8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245号）并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5月5日-8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

2023年5月5日-8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 2023年5月5日-8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https://pro.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 2023年5月5日-8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67,581,120.48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贵阳产控集团，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90,091,35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控集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张林	28,961,725	9.23	15,990,100
2	漆贵荣	8,236,621	2.62	0
3	钟玲兵	4,796,116	1.53	0
4	管小青	4,696,499	1.50	123,400

5	杨健	4,052,341	1.29	0
6	贾龙	2,530,393	0.81	0
7	薛淑华	2,421,689	0.77	0
8	陆洋	2,300,000	0.73	0
9	刘正银	2,247,491	0.72	0
10	王迪明	2,224,533	0.71	0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3年5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勘设股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设计甲级	522017130527	2020.04.07-2023.04.06 注 ¹	自然资源部
2	宏信创达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交通 GJC 桥隧 2018-001	2018.04.17-2023.04.16 注 ²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注：1.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11月8日公布，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正常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办法》施行前取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甲、乙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月1日，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活动。

2.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有效期的函》，经证实，你司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在“部系统”中显示为“有效”状态。综合考虑受新冠疫情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政

策调整因素影响，同意你司持有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交通 GJC 桥隧 2018-001）在“部系统”显示“有效”期间可继续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勘设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勘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单位：元）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3,796,093.27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167,945.17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349,935.84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378,410.37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879,179.24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339,622.65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493,584.90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15,245,326.44
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664,520.55

2、关联方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单位: 元)
勘设股份	中化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20.5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单位: 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035,293.9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691,333.33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581,601.38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47,516.38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124,917.00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573,660.95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90,657.00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702,400.00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1,800.00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900.00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	-----	--------------------------

应付账款	贵州交勤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79,344.69
其他应付款	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750,000.00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84,286.10
预收账款	中化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808.00

（二）同业竞争

贵阳产控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贵阳产控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处理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细化贵阳产控集团优化整合方案，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现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现实情况，贵阳产控就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贵阳产控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业务调整、注销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贵阳城建集团注入上市公司之事

项，在同时满足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承诺期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2、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领域国企改革目标，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市场化改制，实现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贵阳市国资委将不再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控制或实现国有股东的退出。

3、业务调整

本集团将对上市公司及贵阳城建集团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边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业务承接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同时，本集团在作为勘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通过产业协作、业务赋能、资产注入等方式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贵阳城建集团相关业务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程度。

4、注销

若贵阳城建集团未来存在长期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其国有股权转让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其因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规划、行政处罚等因素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持续经营等情形，本集团将注销贵阳城建集团或其相关资质，不再开展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在本承诺期间内，本集团将采取符合国资监管、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贵阳产控集团已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解决措施切

实可行，可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有专利 510 项，新期间内新增授权专利 12 项，具体详见附件一。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8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合计 72 项，具体详见附件二。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勘设股份《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勘设股份拥有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402,174,278.06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95,993,354.41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0,231,837.23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6,722,754.18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5,013,381.90 元；其他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54,212,950.34 元。

5、在建工程

根据勘设股份《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勘设股份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8,566,346.66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对外承租设备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租金	租期
1	虎峰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鸿义吊装有限公司	挖掘机	1	1,100 元 /天	暂定 2023.3.4-2023.5.3
2	虎峰公司	贵州冠天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混凝土输送泵(柴油)	1	24,800 元/月	暂定 2023.3.10-2023.6.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勘设股份	农业银行 澳门分行	ABCMO-2023-02-029	4,500.00	2023.03.27-2024.03.11
2	上海大境	上海银行 黄浦支行	DZ20230217679255	500.00	2023.03.08-2024.03.08
3	虎峰公司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贵观山湖综授（贷款） 2023002 号	1,000.00	2023.03.21-2024.03.20
4	贵州玖能 行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贵云岩综授 2023010 号	10,000.00	2023.03.31-2024.03.30
5	勘设供应 链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贵观山湖综授（贷款） 2023007-01 号	500.00	2023.03.29-2024.03.28
6	勘设供应 链	交通银行 贵州省分 行	20239016914238L1	650.80	2023.03.16-2024.03.16

2、担保合同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合同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需要提供的保证担保，新期间内新增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宏信创达	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1,000.00	2022.03.09-2024.03.09
2	虎峰公司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10,000.00	2023.01.13-2024.01.12
3	虎峰公司	光大银行贵阳支行	1,000.00	2023.03.20-2024.03.19
4	虎峰公司	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20,000.00	2023.04.14-2024.04.13
5	上海大境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375.00	2023.3.27-2024.3.26
6	陆通公司	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3,000	2022.8.4-2023.8.3
7	陆通公司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1,000	2023.2.7-2024.2.6
8	陆通公司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5,000	2023.3.27-2024.3.26
9	陆通公司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448.12	2020.11.11-2021.11.10（延 期至 2024.06.30）
10	陆通公司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163.66	2020.11.11-2021.11.10（延 期至 2025.06.22）
11	陆通公司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251.36	2020.11.11-2021.11.10（延 期至 2024.02.04）

12	勘设供应链	光大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	1,000.00	2023.03.28-2024.03.27
13	勘设供应链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1,000.00	2023.03.27-2024.03.26

3、采购合同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及补充披露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货物（钢材）采购合同	云南泛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2.5.1	单价合同 (已累计采购约 4,362.81 万元)
2	货物（钢材）采购合同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2.6.30	单价合同 (已累计采购金额 3,014.89 万元)
3	贵安云谷综合体（D 地块）建设项目 货物（钢材、商砼）销售合同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22.3.31	8,634.00
4	贵阳经开区大数据安全产业示范区 A 区 PPP 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劳务分 包合同（1、6、7 号楼及相应地下室）	四川省鼎富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21.6.10	3,265.03
5	贵阳经开区大数据安全产业示范区 A 区 PPP 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劳务分 包合同（4、5 号楼及相应地下室）	贵州泰和启 运建筑劳务 有限责任公 司	2021.6.10	3,518.68
6	贵州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 (ETC) 门架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贵州黔通智 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5.23	5,478.00

4、销售（勘察、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业务合同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1	贵阳产控昇达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贵阳绿色生态印染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I 标段	2023.2.25	59,558.10	工程承包

5.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802,366.56	18.69	32,864,878.41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5,657,526.16	9.39	17,906,246.1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4,964,455.67	7.58	78,413,845.49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8,263,186.06	4.71	15,898,975.09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691,333.33	4.63	13,063,752.48
合计	1,512,804,754.48	45.00	158,147,697.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怡海投资有限公司 (YIHAI INVESTMENT LTD)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200,000,000.00	35.43	140,000,000.00
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¹ ）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160,000,000.00	28.35	80,000,000.00
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	其他	45,370,206.46	8.04	2,268,510.32
贵阳产控产业园区建设运	保证金（履约、	36,334,950.00	6.44	-

营有限公司	投标、信用)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履约、 投标、信用)	18,890,234.00	3.35	-
合 计		460,595,390.46	81.61	222,268,510.32

注：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5月5日-8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子公司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宏信创达、宏信达、勘设供应链、贵州玖能行等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或计划。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35% (海外)、37.5% (海外)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法定)、2% (地方)

注：境内子公司勘设投资、勘设供应链、通域汽车租赁、中都劳务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税率；交勘苗木其中苗木免征、花卉适用 12.50% 税率；勘设生态其中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免征、其余适用 25% 税率；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文件如下：

1、2022年12月14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7573），有效期三年。上海大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年12月19日，全资子公司宏信达取得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共同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2000506），有效期三年。宏信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
2022 年度	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27,274.76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1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
	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贵州)设备购置项目	808,383.00	与资产相关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3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

				意建设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究中心的通知
	充电站建设补助	437,552.26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承诺奖补办法》的通知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5,096,363.61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6,203.76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政府扶持资金	9,374,397.7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现代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稳岗补贴	1,097,585.7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贵阳市参保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http://shaanxi.chinatax.gov.cn/>）等税务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5月5日-8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发

行人本次发行为董事会已确定发行对象的特定对象，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581,120.48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guizhou.gov.cn>）、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fcxjst.guizhou.gov.cn>）（查询日：2023 年 5 月 5 日-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510 项，新期间内共新增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	ZL200810068604.4	滑坡条带测缝监测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08.01.04	2009.10.28	无
2	ZL201010166465.6	基于视频探测的岩质边坡稳定性分析方法	发明	中南大学;勘设股份	2010.05.10	2013.05.15	无
3	ZL201210144537.6	装配整体式多层大跨度双向多跨空间钢网格盒式结构建筑	发明	唐山建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贵州大学;湖南金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勘设股份;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5.11	2014.05.21	无
4	ZL201410679891.8	一种桥梁模数式伸缩装置锚固方法及锚固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1.24	2015.09.16	无
5	ZL201310216781.3	一种无卤阻燃聚乙烯防水卷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3.05.31	2016.02.24	无
6	ZL201410086183.3	一种自适应多向变位的梳齿型桥梁伸缩装置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03.11	2016.05.25	无
7	ZL201310652018.5	一种提高速度锁定器触发速度和锁定力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勘设股份	2013.12.06	2016.06.22	无
8	ZL201310343163.5	一种高性能聚合物喷膜防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3.08.08	2016.08.17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9	ZL201410823422.9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锚固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09.14	无
10	ZL201410829759.0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09.14	无
11	ZL201410829972.1	一种基于雨水收集袋的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11.30	无
12	ZL201410830216.0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11.30	无
13	ZL201410830520.5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11.30	无
14	ZL201410821672.9	一种带可调式钢板锚固构件的伸缩装置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11.30	无
15	ZL201410829809.5	一种基于斜式植生板的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6.11.30	无
16	ZL201410830126.1	一种基于雨水收集袋的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7.01.18	无
17	ZL201410830474.9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7.01.18	无
18	ZL201410830726.8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7.01.18	无
19	ZL201410830729.1	一种基于三角形植生构件的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7.01.18	无
20	ZL201410829947.3	一种基于梯形植生构件的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发明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7.01.18	无
21	ZL201610310795.5	一种沥青混合	发明	勘设股份	2016.05.12	2017.04.05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料配比设计方法及沥青混合料					
22	ZL201610362094.6	一种沥青弹性恢复率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宏信创达	2016.05.26	2017.07.28	无
23	ZL201410331250.3	路面凝冰预警时间的预测方法及预测系统	发明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勘设股份	2014.07.11	2017.12.08	无
24	ZL201610259819.9	一种沥青洒布量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勘设股份	2016.04.25	2018.01.30	无
25	ZL201610495341.X	一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改良方法	发明	宏信创达	2016.06.29	2018.03.27	无
26	ZL201610391980.1	不粘胎时间测定仪	发明	勘设股份	2016.06.06	2018.03.09	无
27	ZL201611124428.2	一种沥青路面坑槽修补的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6.12.08	2019.02.22	无
28	ZL201810060844.3	一种中心排水注浆混凝土桩地基加固的结构及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8.01.02	2019.04.26	无
29	ZL201610947846.5	一种稀浆混合料中乳化沥青用量及用水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宏信创达	2016.10.24	2019.08.20	无
30	ZL201710093387.3	一种在路基边坡立面图上指定基点快速准确布置抗滑桩的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7.02.21	2019.11.19	无
31	ZL201910317156.5	一种基于多元数据的隧道施工动态塌方安全综合预警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9.04.19	2020.09.01	无
32	ZL201911201261.9	一种多跨双曲拱桥的拆除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9.11.29	2021.02.2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3	ZL201811292604.2	一种路面的级配碎石排水基层的平衡设计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8.11.01	2021.03.12	无
34	ZL201910769045.8	一种路基施工用多功能手推斗车	发明	勘设股份	2019.08.20	2021.03.30	无
35	ZL201910769044.3	一种建筑裂缝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19.08.20	2022.01.21	无
36	ZL202010459900.8	一种采用投石机理的堆积体边坡数值计算模型建立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20.05.29	2022.02.01	无
37	ZL201610169199.X	一种公路隧道锚杆支护设计方法	发明	同济大学;贵州独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勘设股份;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2018.11.09	无
38	ZL201610959397.6	一种可视化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管内混凝土灌注试验装置	发明	重庆交通大学;勘设股份;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9.04.02	无
39	ZL202110533192.2	一种挡墙立面图优化标高标注的方法	发明	勘设股份	2021.05.17	2022.11.19	无
40	ZL202130549887.0	斜拉桥墩塔	外观设计	勘设股份	2021.08.23	2022.02.01	无
41	ZL201630110280.1	超声回弹法测点布置仪	外观设计	勘设股份	2016.04.06	2016.09.07	无
42	ZL202230126148.5	路灯(彝族牛角灯)	外观设计	勘设股份	2022.03.11	2022.06.17	无
43	ZL201320309944.8	一种沥青混合料保温拖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3.05.31	2013.12.11	无
44	ZL201320310122.1	一种条状凹槽式防排水一体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3.05.31	2013.11.1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45	ZL201320310123.6	一种蜂窝式防水一体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3.05.31	2013.11.13	无
46	ZL201320794943.7	一种液体粘弹性阻尼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3.12.06	2014.05.21	无
47	ZL201320794973.8	一种弹塑性钢阻尼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3.12.06	2014.06.04	无
48	ZL201420106801.1	一种自适应多向变位箱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03.11	2014.08.06	无
49	ZL201420106805.X	一种防水球形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03.11	2015.02.25	无
50	ZL201420210199.6	一种路面结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04.28	2014.12.10	无
51	ZL201420328323.9	一种适用于同轴电缆自身特性检测的单剪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06.19	2014.10.22	无
52	ZL201420542518.3	一种隧道贴地照明灯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09.22	2014.12.31	无
53	ZL201420711147.7	一种带可调式钢板锚固构件的模数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1.24	2015.06.17	无
54	ZL201420711229.1	一种桥梁模数式伸缩装置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1.24	2015.06.10	无
55	ZL201420714662.0	一种高效防水材料立面施工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1.25	2015.04.22	无
56	ZL201420776339.6	一体式气象传感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11	2015.04.22	无
57	ZL201420837344.3	一种带可调式环形钢的模数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7	无
58	ZL201420839286.8	一种挡土墙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59	ZL201420844295.6	一种基于出浆管的冲击成孔钻孔泥浆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10	无
60	ZL201420844343.1	一种基于多条	实用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出渣管和注浆管的冲击成孔钻孔泥浆隔离装置	新型				
61	ZL201420844365.8	一种冲击成孔钻孔泥浆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62	ZL201420844466.5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63	ZL201420844470.1	一种利用隧道涌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64	ZL201420844511.7	一种基于高位蓄水箱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7	无
65	ZL201420844645.9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和路面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7	无
66	ZL201420844807.9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和路面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7	无
67	ZL201420844820.4	一种光纤布设卡具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4.08	无
68	ZL201420844844.X	一种多卡位光纤布设卡具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4.08	无
69	ZL201420844896.7	一种挡土墙的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70	ZL201420844899.0	一种高效的挡土墙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71	ZL201420844928.3	一种基于出浆管和进渣管的冲击成孔钻孔泥浆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10	无
72	ZL201420844934.9	一种挡土墙的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73	ZL201420844976.2	一种利用沟谷	实用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山间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新型				
74	ZL201420845063.2	一种桥梁模数式伸缩装置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7	无
75	ZL201420845069.X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和路面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76	ZL201420845085.9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和路面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77	ZL201420845093.3	一种基于多层模板的挡土墙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78	ZL201420845136.8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79	ZL201420845209.3	一种利用沟谷山间水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7	无
80	ZL201420845414.X	一种利用坡面流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81	ZL201420845417.3	一种双卡位光纤布设卡具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4.22	无
82	ZL201420845418.8	一种高效的冲击成孔钻孔泥浆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83	ZL201420845623.4	一种利用路面水和隧道涌水作为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84	ZL201420845699.7	一种利用沟谷山间水水源的隧道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13	无
85	ZL201420846273.3	一种用于喀斯	实用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特地区护坡的集水灌溉装置	新型				
86	ZL201420846354.3	一种基于锥形植生构件的模块化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87	ZL201420846362.8	一种具有自灌溉的大坡度边坡的护理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88	ZL201420846458.4	一种模块化的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6.03	无
89	ZL201420846680.4	一种用于喀斯特地区护坡的集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90	ZL201520170253.3	一种基于 GSM 和 ARM 的红绿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3.25	2015.07.08	无
91	ZL201520172778.0	一种填方路基集水降压井降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3.26	2015.08.12	无
92	ZL201520508378.2	一种能增加检测精度的回弹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7.15	2015.11.11	无
93	ZL201520457379.9	一种拉线式位移监测装置长距离监测绳支架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6.30	2015.11.04	无
94	ZL201520457345.X	一种用于 TDR 地下位移监测的同轴电缆收缆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6.30	2015.11.11	无
95	ZL201520374019.2	杆件保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6.03	2015.09.09	无
96	ZL201520487624.0	一种绿化格宾挡土墙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7.08	2015.12.30	无
97	ZL201520875196.9	一种基于微信平台的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发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11.05	2016.03.16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布系统					
98	ZL201520908959.5	地下位移监测系统的测斜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11.16	2016.03.16	无
99	ZL201520508311.9	一种基于 Kinect 的水池水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7.15	2016.04.27	无
100	ZL201521003291.6	一种移动智能注浆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12.07	2016.04.27	无
101	ZL201520457233.4	一种用于 TDR 地下位移监测的同轴电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06.30	2016.05.18	无
102	ZL201620034342.X	一种用于路面参数检测过程的多功能盛样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1.15	2016.06.29	无
103	ZL201620138541.5	一种测量混凝土塌落度的专用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2.24	2016.07.27	无
104	ZL201620211068.9	一种测点布置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3.18	2016.08.03	无
105	ZL201521001520.0	一种车载钻机平台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12.07	2016.09.07	无
106	ZL201620238436.9	一种半刚性基层透层油渗透深度测量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3.25	2016.08.10	无
107	ZL201620215811.8	一种透水水泥混凝土连通孔隙率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3.21	2016.08.10	无
108	ZL201620188368.X	一种水泥混凝土路面错台检测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3.11	2016.08.10	无
109	ZL201620265071.9	测量水泥混凝土抗弯度的超声回弹法测点布置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4.01	2016.08.31	无
110	ZL201620386425.5	一种水泥混凝土干缩温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03	2016.08.31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11	ZL201620377475.7	一种附带排水导流功能的隧道用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4.29	2016.08.31	无
112	ZL201620345492.2	一种路基路面检测点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4.22	2016.09.07	无
113	ZL201620393239.4	一种恒温烘箱温度均匀性校准架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04	2016.09.14	无
114	ZL201620229995.3	一种室内外两用路面材料取芯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3.24	2016.09.21	无
115	ZL201620465100.6	一种混凝土板温度应力应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20	2016.09.28	无
116	ZL201620352031.8	一种路面裂缝宽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4.25	2016.09.28	无
117	ZL201620405183.X	一种钢绞线拉伸试验用夹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06	2016.10.05	无
118	ZL201620423848.X	一种连接式混凝土试模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11	2016.10.05	无
119	ZL201620423847.5	一种集料压碎值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11	2016.10.05	无
120	ZL201620363349.6	一种透水人行道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4.27	2016.10.19	无
121	ZL201620538333.4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6.06	2016.11.16	无
122	ZL201620611035.3	止水带切片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6.21	2016.11.16	无
123	ZL201620446442.3	一种沥青薄膜加热试验用盛样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17	2016.10.26	无
124	ZL201620482708.X	一种沥青混合料线收缩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25	2016.10.26	无
125	ZL201620538331.5	不粘胎时间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6.06	2016.11.30	无
126	ZL201620706751.X	一种乳化沥青混合料稠度试验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7.06	2016.11.30	无
127	ZL201620601001.6	用于山区公路	实用	勘设股份;贵州	2016.06.20	2016.11.02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隧道消防的串联式组合水池	新型	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8	ZL201620498306.9	试验用清洗沥青试模的防烫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27	2016.12.07	无
129	ZL201620498235.2	试验用沥青软化点试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27	2016.12.07	无
130	ZL201620433887.8	一种测量芯样专用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13	2016.12.07	无
131	ZL201620446445.7	一种混凝土粉末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17	2016.12.07	无
132	ZL201620504400.0	一种沥青混合料分装器及装料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30	2016.12.07	无
133	ZL201620498231.4	一种沥青弹性恢复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26	2016.12.07	无
134	ZL201620433766.3	一种用于土工试验的土样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13	2016.12.07	无
135	ZL201620512414.7	一种水泥胶砂耐磨性试件制备模具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5.31	2017.01.04	无
136	ZL201620631284.9	一种百分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6.23	2017.01.04	无
137	ZL201620706752.4	沥青析漏倒扣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7.06	2017.02.08	无
138	ZL201620351892.4	一种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4.25	2017.02.08	无
139	ZL201620887128.9	一种透水水泥混凝土透水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8.16	2017.02.08	无
140	ZL201621124205.1	一种泥浆胶体率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14	2017.03.29	无
141	ZL201621050015.X	一种可拆卸盛样管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9.12	2017.04.05	无
142	ZL201621108807.8	一种现场快速检测土基含水率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10	2017.04.12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43	ZL201621108806.3	一种方便统计贯入深度的圆锥贯入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10	2017.04.12	无
144	ZL201621124146.8	一种改进的自由泌水率试验容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14	2017.04.12	无
145	ZL201621141521.X	一种钻芯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20	2017.04.12	无
146	ZL201621145994.7	一种反光膜抗冲击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21	2017.04.12	无
147	ZL201621162802.3	一种加热伸缩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24	2017.04.12	无
148	ZL201621164775.3	一种混凝土砌块测量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25	2017.04.12	无
149	ZL201621162803.8	一种集料云母含量测定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1.01	2017.04.26	无
150	ZL201621162804.2	一种混凝土膨胀率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1.01	2017.04.26	无
151	ZL201621162805.7	一种过滤容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24	2017.04.26	无
152	ZL201621195510.X	一种粘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1.04	2017.04.26	无
153	ZL201621200910.5	一种容量筒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1.03	2017.04.26	无
154	ZL201621352928.7	一种涂料流动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09	2017.07.28	无
155	ZL201621353012.3	密封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08	2017.07.28	无
156	ZL201620870342.3	一种不易混淆的瓷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8.12	2017.07.21	无
157	ZL201621461459.2	一种添加碳纤维材料的微型桩抗滑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2.29	2017.07.21	无
158	ZL201621162605.1	一种混凝土砌块弯曲度测量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0.25	2017.07.28	无
159	ZL201621402806.4	一种温度计及闪点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2.20	2017.07.28	无
160	ZL201720068956.4	一种粗集料压	实用	勘设股份	2017.01.20	2017.08.1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碎值测试装置	新型				
161	ZL201720144185.2	一种新型沥青延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2.17	2017.08.25	无
162	ZL201621073955.0	一种管环刚度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09.23	2017.09.05	无
163	ZL201621397372.3	一种露石深度试验测定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6.12.19	2017.10.03	无
164	ZL201720433930.5	一种车载式路缘石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4.24	2017.11.24	无
165	ZL201720433936.2	一种隧道大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4.24	2017.11.24	无
166	ZL201720311592.8	一种新型沥青蒸发损失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3.28	2017.11.03	无
167	ZL201720698844.7	一种测定水泥密度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15	2017.12.15	无
168	ZL201720730990.3	一种简易滑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22	2017.12.22	无
169	ZL201720731235.7	一种便于观测的简易滑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22	2017.12.22	无
170	ZL201720695789.6	一种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脱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15	2017.12.22	无
171	ZL201720683967.3	一种富水地区公路边沟的排水盖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13	2017.12.22	无
172	ZL201720730989.0	一种履带握裹式锚索安装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22	2018.01.30	无
173	ZL201720732580.2	一种阻燃沥青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22	2018.01.02	无
174	ZL201720696224.X	一种沥青混合料线收缩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15	2018.01.02	无
175	ZL201720695574.4	一种沥青混凝土路面离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6.15	2018.01.30	无
176	ZL201721026703.7	一种桥梁模数式伸缩装置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8.16	2018.03.16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锚固结构					
177	ZL201721417395.0	一种滑坡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10.30	2018.05.22	无
178	ZL201721257607.3	一种沥青混凝土路面灌缝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9.28	2018.05.22	无
179	ZL201721223082.1	一种用于探测清淤的管道爬行机器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9.22	2018.05.04	无
180	ZL201721026702.2	一种用于精确调节预制梁底预埋钢板纵坡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8.16	2018.05.04	无
181	ZL201721258977.9	一种新型沥青与粗集料黏附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9.28	2018.03.30	无
182	ZL201721272364.0	一种基于气象状况的动态限速提示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9.30	2018.03.30	无
183	ZL201721026115.3	一种用于精确调节预制梁底预埋钢板纵坡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8.16	2018.05.04	无
184	ZL201721130192.3	一种用于测试多孔工程材料孔隙分布特征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7.09.05	2018.06.05	无
185	ZL201820419122.8	一种基于物探电法电缆线的钻孔电极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3.27	2018.11.16	无
186	ZL201820253343.2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速公路安全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2.12	2018.10.02	无
187	ZL201820516377.6	一种高速公路隧道光导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4.12	2018.11.16	无
188	ZL201820252938.6	一种高速公路安全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2.12	2018.11.16	无
189	ZL201821117680.5	一种边坡岩体风化速率的简易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7.16	2019.01.04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90	ZL201821011859.2	一种多向协调式转动单向活动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6.28	2019.01.29	无
191	ZL201821011134.3	一种多向协调式转动固定型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6.28	2019.01.29	无
192	ZL201821478678.0	一种新型桥梁伸缩缝槽口处临时行车通过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9.04.26	无
193	ZL201821478679.5	一种桥梁伸缩缝槽口处临时行车通过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9.04.26	无
194	ZL201821576504.8	一种大型堆积体滑坡的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9.27	2019.05.21	无
195	ZL201821576503.3	一种利用挡土墙泄水孔的边坡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9.27	2019.06.11	无
196	ZL201821585286.4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试验用沥青定量称取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9.28	2019.06.11	无
197	ZL201821802202.8	一种双向滑动的抗拉拔球型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11.02	2019.06.14	无
198	ZL201822063108.1	一种方便调节一氧化碳能见度检测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宏信创达	2018.12.10	2019.07.26	无
199	ZL201821495341.0	一种高速公路电力电缆防盗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09.13	2019.08.06	无
200	ZL201822204133.7	一种新型地质勘查取样装置多功能地质锤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12.26	2019.08.16	无
201	ZL201822140814.1	一种双向可滑动抗拉拔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12.20	2019.09.06	无
202	ZL201920536914.8	一种公路隧道拱圈变形量实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4.19	2019.09.27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时监测装置					
203	ZL201920088481.4	钻进深度监测装置及气动凿岩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2019.01.18	2019.10.18	无
204	ZL201920171045.3	一种土木工程用桥梁建筑模板连接架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1.31	2019.11.05	无
205	ZL201920171450.5	一种多向变位桥梁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1.31	2019.11.05	无
206	ZL201822202214.3	一种地质工程测角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12.26	2019.11.19	无
207	ZL201920219923.4	一种路面加速磨损仪用加载块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2.21	2019.11.19	无
208	ZL201920396995.6	一种农村道路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3.27	2019.12.10	无
209	ZL201920838647.X	路面结冰传感器固定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织普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9.06.05	2019.12.10	无
210	ZL201920537253.0	一种滑坡加固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4.19	2019.12.20	无
211	ZL201920838648.4	一种用于固定和保护路面结冰检测器探头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织普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9.06.05	2020.02.04	无
212	ZL201920870139.X	一种隧道入口车距车速动态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6.11	2020.02.04	无
213	ZL201920433986.X	一种可自动回复的双轴式轮廓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织普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9.04.02	2020.02.14	无
214	ZL201920433996.3	一种公路隧道入口洞门安全标记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织普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9.04.02	2020.02.14	无
215	ZL201921106265.4	一种公路隧道地表沉降自动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7.16	2020.03.17	无
216	ZL201920759201.8	一种市政道路的智能减速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24	2020.03.24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217	ZL201920447343.0	一种原位长期测量岩石表面风化溶蚀剥蚀速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大学	2019.04.03	2020.04.07	无
218	ZL201822202212.4	一种桥梁工程用升降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8.12.26	2020.05.15	无
219	ZL201920751797.7	一种桥梁工程用3D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5.23	2020.05.15	无
220	ZL201920970463.9	一种高速路面中央分隔带排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6.26	2020.05.15	无
221	ZL201921106306.X	一种隧道施工围岩松动圈变形自动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7.16	2020.05.15	无
222	ZL201921224251.2	一种远距离非接触式的可视化边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7.31	2020.05.15	无
223	ZL201921323532.3	一种变坡式避险车道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8.15	2020.05.15	无
224	ZL201921370893.3	一种测速雷达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8.22	2020.05.15	无
225	ZL201921391380.0	一种人工挖孔桩施工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8.26	2020.05.15	无
226	ZL201921480774.3	桩墙联合受力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9.06	2020.05.15	无
227	ZL201921611018.X	一种岩溶隧道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9.26	2020.05.15	无
228	ZL201921611020.7	一种浅埋偏压隧道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9.26	2020.05.15	无
229	ZL201921611248.6	一种偏置式浅埋偏压隧道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9.26	2020.05.15	无
230	ZL201921639829.0	一种波形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09.29	2020.05.15	无
231	ZL201920843507.1	一种地质雷达	实用	勘设股份	2019.06.05	2020.05.19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探测车	新型				
232	ZL201922186993.7	一种模拟试件干湿交替状态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12.09	2020.06.19	无
233	ZL201922167133.9	一种新型隧道收敛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12.06	2020.06.23	无
234	ZL201921774894.4	一种自带清洁机构的自动驾驶汽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10.22	2020.07.10	无
235	ZL201922188160.4	沥青碎石封层中碎石脱落程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12.09	2020.08.14	无
236	ZL202020022858.9	一种多功能智能安全帽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07	2020.09.01	无
237	ZL202020042551.5	一种山岭隧道掌子面突泥涌水逃生平台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09	2020.09.01	无
238	ZL202020071488.8	一种直墙式隧道明洞段X型锁脚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4	2020.09.01	无
239	ZL201922101328.3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11.29	2020.09.11	无
240	ZL202020079488.2	一种沥青混合料棱柱体小梁试件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5	2020.09.11	无
241	ZL202020065075.9	一种防水护面墙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3	2020.09.29	无
242	ZL202020568202.7	一种防撞型岩土工程滑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09.29	无
243	ZL202020064321.9	一种行车安全车距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3	2020.10.02	无
244	ZL201922235755.0	一种评价沥青路面热反射性能的室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9.12.13	2020.10.20	无
245	ZL202020079503.3	一种碎石撒布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5	2020.10.20	无
246	ZL202020796814.1	一种单网线以太网环网的故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14	2020.10.20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障监测系统					
247	ZL202020942154.3	一种螺栓缺栓松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29	2020.10.30	无
248	ZL202020946868.1	一种物探电阻率 CT 电缆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29	2020.10.30	无
249	ZL202020092659.5	一种用于大型混合料试件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6	2020.11.13	无
250	ZL202020324867.3	一种用于隧道巡检机器人的三维稳像平台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6	2020.11.13	无
251	ZL202020568198.4	用于滑坡深部位移监测的柔性管状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11.13	无
252	ZL202020568201.2	一种锚杆支撑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11.13	无
253	ZL202021032682.1	一种高速路面沉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08	2020.11.13	无
254	ZL202020079505.2	一种陡斜坡抗滑排洪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1.15	2020.12.01	无
255	ZL202020455670.3	一种可调整管口方向的机械式通风管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01	2020.12.01	无
256	ZL202020557663.4	一种滑坡地段隧道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5	2020.12.01	无
257	ZL202020558711.1	一种陡坡危岩落石拦挡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5	2020.12.01	无
258	ZL202020558739.5	一种透水混凝土扶壁式挡墙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5	2020.12.01	无
259	ZL202020568203.1	一种落石消能引导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12.01	无
260	ZL202020569172.1	一种中空注浆型支护锚杆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12.01	无
261	ZL202020569173.6	一种危岩体预应力栓锚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12.01	无
262	ZL202020569171.7	一种锚杆外表面防腐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16	2020.12.15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263	ZL202020673185.3	一种沥青混合料圆柱形试件脱模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28	2020.12.15	无
264	ZL202020362206.X	一种隧道内用滑移式载人轨道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3.20	2020.12.18	无
265	ZL202020903830.6	一种用于驱动隧道巡检机器人的轨道平台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0.12.18	无
266	ZL202021444134.X	一种沥青路面上改善电法接地条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1	2020.12.25	无
267	ZL202020846008.0	一种三弧共心单向活动桥梁支座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20	2021.01.22	无
268	ZL202021079369.3	可局部更换的模块化单缝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12	2021.01.22	无
269	ZL202021225433.4	一种沥青路面规则形试件现场切割仪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29	2021.01.22	无
270	ZL202021484836.0	一种钢桁架桥损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4	2021.01.22	无
271	ZL202020935533.X	抗滑预制桩在实际工况下受力情况及耐久性监测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28	2021.01.29	无
272	ZL202021484831.8	一种大型岩质边坡变形精密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4	2021.01.29	无
273	ZL202020689866.9	一种新型预应力抗滑桩支挡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4.29	2021.02.05	无
274	ZL202020874531.4	一种用于双向通行隧道的隧道双面反光环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22	2021.02.05	无
275	ZL202021079391.8	一种 160 型装配式模数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12	2021.02.05	无
276	ZL202021750209.7	一种山区急弯	实用	勘设股份	2020.08.20	2021.02.05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处路灯智能控制装置	新型				
277	ZL202021067304.7	一种可紧急避险的伸缩式隧道开挖台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11	2021.02.12	无
278	ZL202021225439.1	一种多场景使用的滴落沥青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29	2021.02.23	无
279	ZL202021534201.7	一种粗集料振实密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9	2021.02.23	无
280	ZL202021763775.1	一种爆破振动监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8.21	2021.02.23	无
281	ZL202021943377.8	一种简易的矿粉密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8	2021.02.23	无
282	ZL202021079392.2	一种单缝式模块化型钢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2	2021.03.02	无
283	ZL202021225425.X	一种路面构造深度试验后的细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29	2021.03.02	无
284	ZL202020255130.0	一种防淤堵的边坡排水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3.05	2021.03.19	无
285	ZL202020833927.4	一种防淤堵易清理的桥梁泄水孔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19	2021.03.19	无
286	ZL202021080328.6	一种单缝式伸缩缝锚固区用模块化预制混凝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2	2021.03.19	无
287	ZL202021149458.0	一种坡体变形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19	2021.03.19	无
288	ZL202021446747.7	一种吸能减速旋转桶护栏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1	2021.03.19	无
289	ZL202021457703.4	一种利用框架梁布设竖向排水管的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2	2021.03.19	无
290	ZL202022054568.5	一种适用于隧道洞口的抗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18	2021.03.19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型视线诱导标志					
291	ZL202021165967.2	一种高陡岩质边坡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6.22	2021.03.30	无
292	ZL202021809135.X	一种试验用集料及混合料碾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8.26	2021.03.30	无
293	ZL202022296315.9	一种 ETC 门架补光灯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0.15	2021.03.30	无
294	ZL202020778415.2	一种墩柱养生膜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5.12	2021.04.20	无
295	ZL202021956831.3	一种模拟灰尘对沥青路面渗水性能影响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9	2021.04.20	无
296	ZL202021531878.5	一种钢桁梁桥面板梁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9	2021.04.30	无
297	ZL202021534178.1	一种永久供电式钢桁梁桥面板梁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9	2021.04.30	无
298	ZL202021577212.3	一种钢管微型桩与钢筋混凝土基础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8.03	2021.04.30	无
299	ZL202021751593.2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组合拼装型隔离栅立柱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8.20	2021.04.30	无
300	ZL202021960976.0	一种用于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的盛样瓶简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9	2021.04.30	无
301	ZL202022092806.1	一种便于取放移动小车的车载式地质雷达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22	2021.04.30	无
302	ZL202021929066.6	一种挡墙与扩大基座协同受力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7	2021.05.07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03	ZL202021460873.8	一种复合地基与刚性路堤墙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7.22	2021.05.11	无
304	ZL202021901631.8	一种新型高速公路波形梁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3	2021.05.14	无
305	ZL202021901633.7	一种波形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3	2021.05.14	无
306	ZL202022793263.6	一种市政用具有防尘功能的临时路灯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1.27	2021.05.14	无
307	ZL202022054567.0	一种隧道洞口警示标志的临时悬挂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18	2021.05.28	无
308	ZL202021903661.2	一种便于更换的长方形轮廓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03	2021.06.29	无
309	ZL202022536218.2	一种隧道施工用的可伸缩式横撑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05	2021.06.29	无
310	ZL202023179769.4	一种雨雾天气及夜间行车安全保障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25	2021.06.29	无
311	ZL202022490561.8	一种连拱隧道复合式中墙 π 型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1.02	2021.07.13	无
312	ZL202022793271.0	一种强度高且便于安装的市政施工围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1.27	2021.07.20	无
313	ZL202022851191.6	一种模拟泥石流冲击桥梁的泥石流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02	2021.07.20	无
314	ZL202023278083.0	在隧道出入口存在差异气象情况下的行车安全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30	2021.07.20	无
315	ZL202022851224.7	一种便于拆装的公路防噪隔音板用连接装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02	2021.08.10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置					
316	ZL202120045663.0	一种可使隧道电缆沟得到保温的透明盖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1.08	2021.08.10	无
317	ZL202022861006.1	一种市政施工用可拆装的组合式防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02	2021.08.31	无
318	ZL202022861007.6	一种公路用具有防撞折叠功能的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02	2021.08.31	无
319	ZL202120024546.6	一种弹塑性复合阻尼减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1.06	2021.09.21	无
320	ZL202120139866.6	一种可用于沿江、沿湖或沿河道路岸坡防护的抗滑桩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1.19	2021.09.21	无
321	ZL202120259506.X	一种用于隧道施工的机械化护拱台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1.29	2021.09.21	无
322	ZL202120359668.0	一种用于边坡地表位移监测预警的简易设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2.07	2021.09.21	无
323	ZL202022565456.6	一种波纹钢管的补偿伸缩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衡水益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1.09.24	无
324	ZL202022851199.2	一种用于检测桥梁底部裂纹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02	2021.09.28	无
325	ZL202022092807.6	一种便于搭载显示设备的地质雷达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9.22	2021.10.08	无
326	ZL202022861003.8	一种具有防震功能的桥梁伸缩缝检测仪器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12.02	2021.10.08	无
327	ZL202120515806.X	一种地质灾害监测站点防护栅栏安装稳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11	2021.10.0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28	ZL202120538747.8	一种隧道逃生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16	2021.10.22	无
329	ZL202120644654.3	一种连拱隧道中导洞与主洞初支型钢拱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30	2021.10.22	无
330	ZL202120505461.X	一种型钢混凝土圆形截面抗滑桩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10	2021.11.02	无
331	ZL202120549542.X	一种水系发育低洼地段的公路路基防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17	2021.11.02	无
332	ZL202120389215.2	一种大型滑坡的悬臂抗滑锚固体系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2.22	2021.11.12	无
333	ZL202121018242.5	一种具集排水功能的隧道纵向排水盲管定位槽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5.13	2021.11.12	无
334	ZL202121196260.2	一种高速公路精准定位救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5.31	2021.11.12	无
335	ZL202120644813.X	一种“V”字型冲沟高填方临时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30	2021.11.16	无
336	ZL202121129957.8	一种按压式智能预-报警公路护栏柱帽轮廓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5.25	2021.11.23	无
337	ZL202121324965.8	一种隧道排水型波纹钢初期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6.15	2021.11.23	无
338	ZL202121188110.7	一种道路雨污分离连续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5.31	2021.12.10	无
339	ZL202121712851.0	一种富水挖方路基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7.27	2021.12.14	无
340	ZL202121525261.7	一种新型高防护的山体数据中心机房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7.06	2021.12.21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41	ZL202120535511.9	一种递进式智能传导感应轮廓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15	2021.12.31	无
342	ZL202122147521.8	一种隧道智能定位动态诱导疏散标志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07	2021.12.31	无
343	ZL202120644653.9	一种彩色防滑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30	2022.01.04	无
344	ZL202122145970.9	一种危岩落石拦挡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07	2022.01.21	无
345	ZL202122426995.6	一种预应力式的公路防沉降设施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0.09	2022.01.21	无
346	ZL202122006070.6	一种智能环境监测预警护栏柱帽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8.25	2022.01.28	无
347	ZL202122230368.5	一种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植被自动浇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15	2022.02.01	无
348	ZL202122392089.9	一种应用于市政养护的路面修复找平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30	2022.02.01	无
349	ZL202122392108.8	一种防护强度高的施工基坑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30	2022.02.01	无
350	ZL202122392943.1	一种公路洒水车用可转动喷头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30	2022.02.01	无
351	ZL202122392934.2	一种用于公路夜间养护的路面提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30	2022.03.01	无
352	ZL202122392941.2	一种可对雨水进行收集的市政绿植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30	2022.03.01	无
353	ZL202122392102.0	一种具有压实功能的公路施工用裂缝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9.30	2022.03.01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54	ZL202122442667.5	一种便携式道路弯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0.11	2022.03.01	无
355	ZL202122463718.2	一种水泥混凝土振实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宏信创达	2021.10.13	2022.04.12	无
356	ZL202122501844.2	一种便于扭曲钢管拱肋角度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0.18	2022.04.19	无
357	ZL202122501830.0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钢管分段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0.18	2022.04.19	无
358	ZL202122699427.3	一种环境自适应可变频发光突起路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05	2022.03.25	无
359	ZL202122767406.0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检修的施工辅助台车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12	2022.03.15	无
360	ZL202122831597.2	一种公路路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18	2022.04.08	无
361	ZL202122831588.3	一种夜间公路主动发光预警背心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18	2022.04.19	无
362	ZL202122832080.5	一种便携式公路路面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18	2022.03.22	无
363	ZL202122862986.1	一种用于隧道结构临时支撑加固的拼装式杆件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22	2022.04.29	无
364	ZL202122927774.7	一种多功能地质罗盘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26	2022.04.08	无
365	ZL202122927317.8	一种方便拆卸的防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26	2022.04.08	无
366	ZL202122972692.4	一种野外地质灾害监测电缆接头位置的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30	2022.04.22	无
367	ZL202122969066.X	一种用于隧道纵向排水管及防水卷材施工的辅助定位装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1.30	2022.04.0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置					
368	ZL202123013856.7	一种精确的高速公路凝冰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2	2022.04.19	无
369	ZL202123033805.0	一种公路隧道反光环智能清洗机器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2	2022.04.19	无
370	ZL202123018545.X	一种沥青延度试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3	2022.04.19	无
371	ZL202123052008.7	一种方便拆装的公路排水沟盖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7	2022.04.19	无
372	ZL202123081283.1	一种错落式路基挡墙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9	2022.04.19	无
373	ZL202123081305.4	一种易管养疏通的山岭隧道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9	2022.04.08	无
374	ZL202123080675.6	一种山岭隧道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2.09	2022.04.29	无
375	ZL202220030635.6	一种高速公路用新型雾灯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07	2022.04.19	无
376	ZL202220073492.7	一种埋置于初期支护内部的隧道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2	2022.05.06	无
377	ZL202022353299.2	一种水泥净浆流动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0.10.21	2021.12.03	无
378	ZL202122122027.6	一种建筑地基工程检测用的加压防偏移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勘设股份	2021.09.03	2021.01.18	无
379	ZL202122132648.2	一种环保高效率型沥青混凝土铺设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勘设股份	2021.09.06	2022.01.25	无
380	ZL201721829549.7	一种道路桥梁裂缝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7.12.25	2018.08.10	无
381	ZL201721836260.8	一种桥梁路面减震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7.12.25	2018.08.21	无
382	ZL201820105847.X	一种建筑工程用方便使用的测量尺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8.01.23	2018.08.2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83	ZL201721805727.2	一种新型公路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7.12.21	2018.08.31	无
384	ZL201820043284.6	一种用于隧道施工的支撑设备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8.01.11	2018.09.04	无
385	ZL201820110460.3	一种工程测绘用测绘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8.01.23	2018.09.04	无
386	ZL201821267150.9	一种暗挖隧道拱顶变形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8.08.07	2019.04.12	无
387	ZL201820880666.4	一种石油沥青用颗粒状沥青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8.06.07	2019.04.16	无
388	ZL201920472251.8	一种公路工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9.04.09	2019.11.05	无
389	ZL201920471552.9	一种桥梁桩孔垂直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9.04.09	2020.03.17	无
390	ZL201921476462.5	一种利用雨水补水的高速公路消防蓄水池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9.09.06	2020.07.10	无
391	ZL202020492330.8	一种项目风险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20.04.07	2020.10.23	无
392	ZL201922342150.1	一种隧道施工环境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9.12.24	2020.11.20	无
393	ZL202020001638.8	一种使用商砼加固路肩用的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20.01.02	2020.11.20	无
394	ZL201922343817.X	一种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19.12.24	2021.02.05	无
395	ZL202022622049.4	混凝土工程施工用预留洞室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20.11.13	2021.08.10	无
396	ZL202023190984.4	一种ETC门架的断面交通流量统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0.12.26	2021.10.08	无
397	ZL202020397675.5	用于岩土勘察试验的基坑支护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3.25	2020.10.30	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398	ZL202020397692.9	一种用于岩土勘察工程取样装置的取样芯头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3.25	2020.11.03	等年费滞纳金
399	ZL202020398346.2	一种可对硬质岩土勘察取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3.25	2020.11.03	等年费滞纳金
400	ZL202020398362.1	一种用于岩土勘察工程不同层土取样后的多腔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0.03.25	2020.11.03	等年费滞纳金
401	ZL202220820868.6	护栏立柱诱导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11	2022.07.22	无
402	ZL202220778924.4	一种公路设备结构失稳智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06	2022.07.26	无
403	ZL202220423204.6	一种便于养护的隧道轮廓标	实用新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勘设股份	2022.03.01	2022.07.19	无
404	ZL202220583957.3	一种用在高速公路隧道内的多用途安全锥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17	2022.07.26	无
405	ZL202220905658.7	一种抗老化自洁型隧道口立面标记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19	2022.07.26	无
406	ZL202220804407.X	一种能对隧道光流进行监测的低能耗主动发光诱导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08	2022.07.19	无
407	ZL202220438332.8	一种道路路基边坡锤面夯实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01	2022.07.22	无
408	ZL202220557372.4	一种双向一体式线型诱导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15	2022.06.28	无
409	ZL202220663660.8	一种隧道可变信息智能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25	2022.07.15	无
410	ZL202220479224.5	一种地质探测用挖掘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07	2022.06.28	无
411	ZL202220230307.0	一种可对桥墩	实用	勘设股份	2022.01.27	2022.06.2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以上的桥梁构造进行支撑的支撑结构	新型				
412	ZL202220049372.3	一种易于更换的伸缩缝模块化预制混凝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0	2022.06.28	无
413	ZL202221416311.2	一种山区高速公路路侧跨边沟式侧碰撞吸能缓冲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08	2022.09.20	无
414	ZL202221492032.4	一种适用于桥隧相接部位的刚桁架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5	2022.09.20	无
415	ZL202220614931.0	一种跨边沟的波形护栏外展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21	2022.09.02	无
416	ZL202221364626.7	一种市政道路路基加宽悬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02	2022.09.20	无
417	ZL201520876101.5	一种用于道路照明检测的定位网格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5.11.05	2016.03.02	无
418	ZL201920457995.2	一种凿岩机钻进深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勘设股份	2019.04.08	2019.11.19	无
419	ZL202120519164.0	一种用于拦截爆破飞石与减缓振动的协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3.11	2021.11.23	无
420	ZL202220073527.7	一种桥梁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2	2022.06.03	无
421	ZL202220049829.0	一种防坡面冲刷物堵塞的新型截水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0	2022.06.03	无
422	ZL202220188090.1	一种公路路肩排水模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24	2022.06.03	无
423	ZL202220049838.X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伸缩缝槽口混凝土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0	2022.06.0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制模块					
424	ZL202220110567.4	一种山区公路用中央分隔带钢管混凝土护栏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7	2022.06.10	无
425	ZL202220188098.8	一种公路防远光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24	2022.06.10	无
426	ZL202220109405.9	一种公路混凝土护栏加高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7	2022.06.10	无
427	ZL202220411479.8	一种道路应急事故处理池用智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2.28	2022.06.17	无
428	ZL202220804417.3	一种路面铣刨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08	2022.07.12	无
429	ZL202220073934.8	一种用于地下水集中引排的隧道环向导流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1.12	2022.07.12	无
430	ZL202220953003.7	一种用于预警危岩体变形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4	2022.07.22	无
431	ZL202220953002.2	一种边坡自动化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4	2022.09.20	无
432	ZL202220905625.2	一种公路隧道洞口自适应调控的光伏减光棚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19	2022.07.29	无
433	ZL202220964980.7	一种能诱导的防眩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5	2022.08.09	无
434	ZL202221064468.3	一种路面横坡测量仪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06	2022.08.23	无
435	ZL202221294153.8	一种桥梁振动幅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27	2022.08.23	无
436	ZL202221240911.8	一种隧道用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23	2022.08.23	无
437	ZL202221063488.9	一种一体化路面病害人工的调查记录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06	2022.08.2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438	ZL202221242248.5	一种针对隧道内危化品车辆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23	2022.08.26	无
439	ZL202221442764.2	一种适用于偏压陡坡地形的组合支挡型隧道洞门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0	2022.09.02	无
440	ZL202221283764.2	一种车道预警诱导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26	2022.09.02	无
441	ZL202220978865.5	一种利用桥梁峡谷风进行发电的发电机组和风力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6	2022.09.09	无
442	ZL202220928971.2	一种面向低碳的多功能沥青路面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1	2022.09.09	无
443	ZL202221443225.0	一种跨越敏感水体桥梁危化品泄漏分离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0	2022.09.09	无
444	ZL202221491154.1	一种隧道纵向排水管用简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5	2022.09.20	无
445	ZL202221712432.1	一种沉沙池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7.05	2022.10.04	无
446	ZL202221076969.3	一种多源获取发电沥青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07	2022.10.04	无
447	ZL202221646590.1	一种耐用和便于维修的模数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29	2022.10.04	无
448	ZL202221541047.5	一种岩溶排土场地基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20	2022.10.04	无
449	ZL202220892531.6	一种路面铣刨后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18	2022.10.11	无
450	ZL202221388652.3	一种新型护脚墙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06	2022.11.04	无
451	ZL202221401421.1	一种新型锚拉式洞门墙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07	2022.11.04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452	ZL202221926542.8	一种用于泄水组件的反滤层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7.25	2022.11.04	无
453	ZL202221955761.9	一种有利于稳定安装的高速公路桥梁中分带钢护栏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7.27	2022.11.04	无
454	ZL202220964259.8	一种能减小板间透光影响的防眩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5	2022.08.09	无
455	ZL202221008113.2	一种公路称重车道货车异常驾驶行为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8	2022.08.09	无
456	ZL202222139799.5	一种适用于洞库式数据中心的隧道洞口段防爆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15	2022.11.04	无
457	ZL202221517728.8	一种路面下方积水抽排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7	2022.11.25	无
458	ZL202222205385.8	一种预防隧道底板以下溶洞运营期涌水的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22	2022.11.25	无
459	ZL202222316883.X	一种桥墩用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31	2022.12.09	无
460	ZL202222294486.7	一种防 ETC 货车作弊的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29	2022.12.09	无
461	ZL202222527691.3	公路隧道兼作污水边沟的排水暗沟盖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9.23	2022.12.23	无
462	ZL202221294160.8	一种公路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27	2022.12.23	无
463	ZL202222192141.0	一种兼具视线诱导和应急诱导的隧道诱导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19	2022.12.23	无
464	ZL202221294135.X	一种渐变式高速公路超速行驶警示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27	2022.12.23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465	ZL202220663138.X	一种隧道自清洁诱导设施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3.25	2022.12.23	无
466	ZL20222205401.3	一种高速公路抗倾覆防眩板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22	2023.01.03	无
467	ZL202221492025.4	一种线性诱导防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5	2022.01.03	无
468	ZL202221466193.6	一种智能随动防眩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13	2022.01.03	无
469	ZL202222246396.0	一种新型隧道自清洁反光环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25	2023.01.03	无
470	ZL202221619641.1	软土地基复合型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6.27	2023.01.03	无
471	ZL202121794894.8	一种基于 CT 法的岩溶物探钻孔半球形电机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8.03	2023.01.20	无
472	ZL202222741013.7	公路占道施工用新型安全锥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0.18	2023.01.20	无
473	ZL202222247513.5	一种隧道反光环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8.25	2023.01.31	无
474	ZL202121925302.1	一种在役高边坡长期安全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08.17	2023.01.31	无
475	ZL202221008120.2	一种公路路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4.28	2023.01.03	无
476	ZL202220479741.1	一种处治隧道高压涌水用钢板封闭圈结构	实用新型	陆通公司	2022.03.07	2022.07.12	无
477	ZL201921107162.X	一种一体式橡塑沥青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2019.07.16	2020.08.28	无
478	ZL202222010931.2	一种悬索桥锚碇预应力管道灌浆装置	实用新型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勘设股份;长沙理工大学	2022.08.01	2022.11.29	无
479	ZL202222007073.6	一种悬索桥索股锚固系统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2022.08.01	2022.11.1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480	ZL202221077346.8	一种沥青加热搅拌桶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05.07	2022.08.09	无
481	ZL202220988065.1	一种基于人车行为分析的公路隧道风险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勘设股份;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08.09	无
482	ZL201720985898.1	一种改性沥青离析试验用工具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08.08	2018.04.20	无
483	ZL201720986027.1	一种泥浆失水量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08.08	2018.04.20	无
484	ZL201720986026.7	一种泥浆含砂率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08.08	2018.04.20	无
485	ZL201720986156.0	混凝土抗渗试验仪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贵州省公路局	2017.08.08	2018.04.20	无
486	ZL201820079481.3	一种测试仪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17	2018.08.24	无
487	ZL201820079369.X	一种泥浆粘度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17	2018.11.16	无
488	ZL202021825407.5	一种用于路面钻芯的废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0.08.27	2021.07.06	无
489	ZL202022353307.3	一种用于检测结构层厚度的测量器具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0.10.21	2021.06.01	无
490	ZL202022353264.9	一种直读式恒温恒湿碱骨料测长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0.10.21	2021.06.08	无
491	ZL202021063626.4	混凝土膨胀率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宏信创达	2020.10.21	2021.02.09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492	ZL202121589784.8	一种样片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宏信创达	2021.07.13	2022.03.11	无
493	ZL202122920169.7	一种公路桥梁护栏清洗装置及护栏清洗车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1.11.22	2022.06.03	无
494	ZL202123269351.7	地下工程探测支架及地下工程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1.12.20	2022.05.13	无
495	ZL202222183406.0	一种施工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	2022.08.18	2022.12.27	无
496	ZL201420846994.4	一种用于喀斯特地区护坡的集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14.12.25	2015.05.20	无
497	ZL202122503797.5	一种具高强度的钢管绳索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1.10.18	2022.07.08	等年费滞纳金
498	ZL201910563029.3	一种基于植株高度的无人机边坡植被分类方法	发明授权	勘设股份	2019.06.26	2023.02.24	等年等印费
499	ZL 202223332085.2	一种大跨径桥梁与连拱隧道相连部位的新型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2/13	2023/3/17	无
500	ZL 202221644841.2	一种防路面塌陷的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6/29	2023/2/28	无
501	ZL 202222767082.5	一种合流区会车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0/20	2023/3/7	无
502	ZL 202223189908.0	一种可修复的组合式加强型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1/30	2023/3/7	无
503	ZL 202223332081.4	一种桥梁与富水隧道相接部位的新型过渡结构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2/13	2023/3/10	无
504	ZL 202221293460.4	一种隧道行车横洞智能动态诱导指示标志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5/27	2023/3/24	无
505	ZL202222911947.0	一种小型泥质边坡变形滑坡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1/2	2023/2/28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精密监测预警装置					
506	ZL202222546179.3	一种沥青烟气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宏信创达;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9/26	2023.1.24	无
507	ZL202110483394.0	一种防水材料、水泥及混凝土	发明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宏信创达	2021/4/30	2023/3/21	无
508	ZL 202223556794.9	一种用于提升注浆效率的外旋式辅助注浆管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2/30	2023/03/28	无
509	ZL 202223322763.7	一种基于公路防护栏的节能型融雪除冰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2/12	2023/03/31	无
510	ZL 202223323713.0	一种基于可再生能源的除冰雪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勘设股份	2022/12/12	2023/03/31	无

附件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72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贵州公路工程环境区划及公	发行人、贵州省交通科学研	2007SR12008	2006.11.15	2006.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路工程岩溶环境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件版权	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2	“西部地区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V1.0 软件版权	发行人、中南大学、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2008SR15723	2008.01.08	2008.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六冲河大桥三维可视化施工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SR131940	2011.07.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与决策支持系统系统 V1.0	发行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吕晓舜、陈尚江、毛利建、许士丽	2013SR141153	2013.0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贵州省公路地质灾害面线点多层次综合预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52991	2011.0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桥梁设计协作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71113	2013.1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贵州省路基管理及公路地质	发行人	2015SR270333	2014.0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灾害监测系统 V1.1							
8	交通气象监测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278237	2015.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重复荷载作用下沥青混合料疲劳过程的模量计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030770	2015.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决策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杨黔、吕晓舜、乔东华、何飞、余崇俊	2016SR332194	2016.11.03	2016.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公路现场检测随机选点开发系统 V1.0	发行人、杨黔、吕晓舜、乔东华、何飞、余崇俊	2016SR369288	2016.11.10	2016.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试验室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杨黔、吕晓舜、乔东华、何飞、余崇俊	2016SR403896	2016.12.03	2016.1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RESCT 跨孔电阻率 CT 正反演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542491	2017.06.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城市道路路基隐伏病害快速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645164	2017.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城市道路病害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649181	2017.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6	爆破震动数据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8SR819478	2018.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边坡监测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8SR888857	2017.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岩体质量等级智能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2019SR0782968	2018.11.25	2018.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隧道施工安全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971157	2019.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慧筑机电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976975	2018.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隧道精细化照明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1297850	2019.0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路基边坡立面图上快速准确布置抗滑桩的 Autocad 二次开发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SR0513016	2016.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大跨度拱桥结构健康监测分析系统【简称：拱桥健康监测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903127	2020.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大跨度斜拉桥结构健康监测分析系统【简称：斜	发行人	2021SR0903108	2020.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拉桥健康监测分析系统】V1.0							
25	车辆距离检测提示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624641	2021.02.06	2021.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6	在挡墙立面图上优化标高标注的 AUTOCA D 二次开发软件标注	发行人	2021SR0993397	2021.04.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7	慧筑机电运维手持设备软件【简称：慧筑机电】	发行人	2021SR1281664	2019.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8	慧筑交通限速提示系统客户端软件【简称：慧筑交通提示系统】	发行人	2021SR1281951	2020.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9	慧筑公路交通气象服务平台【简称：交通气象服务平台】V1.0	发行人	2021SR1281839	2021.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0	基于数字图像的路面病害智能检测与测量软件【简称：路面病害检测与测量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1347745	2021.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31	基于深度学习的路面三维纹理重构与性能评价软件【简称：路面三维纹理重构与评价】V1.0	发行人	2021SR1914823	2021.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2	一种光照无关的城市道路交通灯识别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914822	2021.09.30	2021.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3	一种用于顶管施工管土受力和施工参数确定的计算软件【简称：移动式曲线顶管法计算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1675699	2021.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4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信息采集APP软件[简称：地勘采集APP]V1.0	发行人	2022SR0136793	2019.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	公路地质勘察资料整评系统[简称：地勘资料整评系统]V1.0	发行人	2022SR0136792	2019.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	爆破振动评估与灾	发行人	2022SR0348566	2021.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害分析系统							
37	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数计算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794157	2022.05.11	2022.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8	刚桁桥梁底病害多目扫描系统[简称:梁底扫描系统]V1.0	发行人	2022SR0609284	2021.07.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	道路地面线数据处理软件	发行人	2022SR1511997	2017.04.17	2017.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	基于探地雷达的路面结构病害识别软件[简称:探地雷达路面病害识别软件]	发行人	2023SR0062350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1	冰雪条件下自感知路面主动预警及调节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0062349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2	在陡坡路基横截面上自动绘制超挖台阶、自动计算超挖台阶工程量的 Autocad 二次开发工具软件[简称:超挖台阶软件]V1.0	发行人	2023SR0073491	2022.10.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43	填方路基自动绘制土工格栅计算土工格栅工程量的Autocad二次开发软件[简称:土木格栅软件]V1.0	发行人	2023SR0117772	2022.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4	在建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3SR0159828	2021.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5	Slope.csu 边坡设计软件	方理刚、许湘华、谭捍华、李宏泉	2011SR039646	2009.06.20	2009.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6	HXCD 行程上报系统 V1.0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0462251	2021.02.01	2021.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7	公路集料信息智能化系统 V1.0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0153411	2020.09.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8	宏信创达试验检测云平台 V1.0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0323762	2019.08.20	2019.0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9	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现场检测随机选点移动应用系统 V1.0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0SR1724968	2020.09.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0	线结构激光车辙数据采集软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	2019SR1117477	2019.0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件 V1.0	有限公司						
51	筑路材料资源分布系统 V1.0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0259476	2020.09.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2	桥梁结构检测系统 V1.0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1392034	2021.07.01	202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3	公路现场检测随机抽样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1688384	2021.07.01	2021.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4	山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智能评定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SR1788382	2021.08.30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5	地下工程管道病害检测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2SR0154939	2021.07.10	2021.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6	HXCD 桥梁健康监测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2SR0906201	2022.07.01	2022.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7	HXCD 工程监测数据筛选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2SR0970390	2022.03.01	2022.0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8	HXCD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3SR0102970	2022.09.30	2022.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9	隧道监测采集系统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桐梓南京	2023SR0313796	2022.10.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坤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陆通工程设计平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85160	2015.07.15	2018.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1	陆通工程监理业务管理平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85124	2015.09.23	2018.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2	陆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软件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85096	2015.10.13	2018.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3	陆通工程项目试验检测管理系统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85113	2016.08.17	2018.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4	陆通工程监理大数据信息库管理软件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85335	2016.11.08	2018.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5	陆通图纸管理软件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85085	2016.12.07	2018.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66	陆通工程监理现场数据采集系统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74590	2017.12.13	2018.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7	陆通工程全过程管理的竣工资料编制管理软件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75518	2017.12.13	2018.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8	陆通工程质量安全服务检测系统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75521	2017.12.19	2018.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9	陆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管理软件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SR674568	2017.12.20	2018.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0	陆通高速公路智能监控系统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SR0412045	2018.03.01	201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1	陆通项目监理管理软件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SR0412060	2018.03.11	2019.0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2	贵州陆通物资管理系统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SR0885175	2019.05.07	2019.0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6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交易所审核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贵阳产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阳市国资委。贵阳产控下属 12 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相关主体主要涉及 3 家贵阳产控一级子公司，即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但除贵阳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目前解决方案为将贵阳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从贵阳产控中整体剥离，剥离后相关公司仍由贵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是否已作出公开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贵阳城建集团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董监高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

贵阳城建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原公司名称为“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市政工程公司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08〕148 号），由原贵阳市市政工程公司采取“兼并下属代管（国有）企业贵阳市河道机械队和由公司部分职工、贵阳市鹏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方式，改制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68.21 万元，其中：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1,03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92.991%；贵阳鹏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5.056%；48 名自然人出资 23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53%。后民营股东及职工股东相继全部退出，2022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城建集团现注册资本为 56,858.21 万元，为贵阳城投集团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其前身为原贵州省交通厅下属事业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系由参与企业改制的职工出资设立九家投资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股权分散，成立至今一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均系改制设立，但发行人系由国有企业改制成立的民营企业，贵阳城建集团则为国有控股企业，双方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

2、资产和人员情况

根据贵阳城建集团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贵阳城建集团总资产为 117.20 亿元，净资产为 46.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3%，资产的使用、管理及运营均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贵阳城建集团拥有员工 325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8.92%。发行人拥有员工 3,03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36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8.18%。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双方资产相互独立，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合或重组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阳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

(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业务来源

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的专业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在施工内容方面，贵阳城建集团主要从事贵阳市主要城市交通干道、主要桥梁工程和城市截污沟及水坝的施工，并承建铁路、房屋、供水干渠及各类土石方工程，亦不断开展跨市、跨省的建设施工任务，其业务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属于相近业务。双方业务经营的客户来源和业务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贵阳城建集团
客户来源	大型交通、建筑施工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贵阳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贵阳市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建设单位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客户来源方面，贵阳城建集团主要客户为母公司贵阳城投集团体系内企业。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贵阳城建集团大部分项目来源为贵阳城投集团内部业务，双方客户来源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之间的竞争性较低。

业务渠道方面，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经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况。

(2) 业务资质

贵阳城建集团主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预拌混凝土专业不分等级资质及相应的施工能力，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工程承包及施工类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贵阳城建集团
业务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7、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9、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0、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房地产开发 6、物业管理
---	---

经查验，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均具备：（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发行人及贵阳城建集团均可在相应资质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但发行人业务资质数量及类别更多，可承接业务范围更广。

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相似业务、部分资质相同的情况，但双方在客户来源、业务渠道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业务资质数量及类别更多，可承接业务范围更广，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较低。

4、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

根据贵阳城建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台账及部分重要合同，报告期内，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 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 收入	毛利
贵阳城建集团	184,069.40	24,307.63	170,023.18	15,112.14	186,214.65	10,945.55
发行人	214,539.84	72,208.42	302,677.82	110,595.29	278,995.99	116,536.50
占比	85.80%	33.66%	56.17%	13.66%	66.74%	9.39%

经测算，报告期内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超过30%。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财务认定标准，根据财务数据判断，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方面的同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5、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贵阳产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印发〈贵阳产控集团产业园区及建设业务板块优化重组方案〉的通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将归属于贵阳产控集团的产业园区及建设业务板块，以产业区域开发为核心，围绕产业园区及产业融合片区开发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建设。

根据贵阳市政府对贵阳城投集团的优化重组方案，以及贵阳城建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清单，贵阳城建集团施工业务主要为贵阳市内市政民生方面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如棚户区改造、城市保障性住房、儿童福利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等。

综上，双方在未来发展战略及定位存在不同。

（二）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资产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无交叉任职，主营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较低，且未来发展战略及定位不同。

但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贵阳城建集团报告期内的同类业务收

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且营收规模较大，基于审慎性原则，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应当认定为对上市公司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是否已作出公开承诺

贵阳产控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一级子公司贵阳城投集团下属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勘设股份下属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存在从事相同和相近业务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贵阳产控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处理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细化贵阳产控集团优化整合方案，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现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现实情况，贵阳产控就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贵阳产控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贵阳城建集团注入上市公司之事项，在同时满足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承诺期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2、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领域国企改革目标，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市场化改制，实现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贵阳市国资委将不再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控制或实现国有股东的退出。

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本承诺期间内，本集团将采取符合国资监管、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贵阳产控集团已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并取得了贵阳产控出具的《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2、查阅了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国资委、贵阳产控集团对相关企业的未来发展及政策规划以及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等文件；

3、对发行人、贵阳城投集团、贵阳城建集团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验并取得了贵阳城建集团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台账及部分重要合同；

5、通过企查查、贵阳城投集团网站等公开信息核查贵阳城建集团股权变动情况，查验并取得了贵阳城建集团营业执照及重要的业务资质文件；

6、取得了贵阳城建集团报告期内的工作报告，了解其资产、人员、经营等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战略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阳城建集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资产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无交叉任职，主营业务之间的替代性与竞争性较低，且未来发展战略及定位不同。但贵阳城建集团报告期内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基于审慎原则，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贵阳产控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明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等方式，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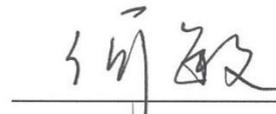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19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218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上交所审核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事宜进一步进行了查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为贵阳产控，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已明确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情况

根据贵阳产控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6月15日），贵阳产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具备同类业务资质的相关主体主要涉及 3 家贵阳产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水务集团”）、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控集团”）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其中贵阳水务集团下属 4 家子公司、贵阳投控集团下属 4 家子公司、贵阳城投集团下属 4 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经营资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贵阳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设计院”）	水利设计院及发行人均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测绘业务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水利设计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程勘察设计、测绘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水利设计院主营业务主要为水利水务行业的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与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差异较大，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2	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筑水建筑”）	筑水建筑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筑水建筑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筑水建筑主营业务主要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不具备公路、建筑、市政道路施工的业务资质，无法承接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未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双方工程施工内容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3	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筑建设”）	中筑建设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中筑建设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中筑建设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厂施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工业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市政污水处理厂业务，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贵州筑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简称“筑水监测”）	筑水监测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的经营主体，该监测站与发行人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筑水监测与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在水质检测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筑水监测的主营业务仅涉及水质检测业务，且项目类型主要为城镇供水厂的水质检测项目，而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及环保咨询业务，包括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应急及执法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场地调查、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等，其中水质检测业务主要为水源地（水库、湖泊、河流）的水质检测以及污水处理厂的检测项目，双方在水质检测的类别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①水利设计院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水利设计院主要从事传统水利勘察设计、市政供排水设计、测绘、传统水利工程施工以及水资源论证成果咨询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社会稳定评价项目、水土保持等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其部分业务与发行人

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行业划分、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水利设计院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p>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综合甲级、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工程监理资质；</p> <p>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工程咨询：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水库枢纽）专业乙级、测绘资质乙级及水资源论证资质；</p> <p>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工程咨询：双方均具有工程勘察及测绘业务资质，但水利设计院为相关专项的专业工程勘察资质，发行人为工程勘察的综合资质，双方在资质类型、等级、承接工程范围和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p> <p>工程施工：双方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水利设计院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p>
行业划分	主要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水运行业	主要涉及水利、水务行业	双方主营业务在行业划分上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例如高速公路项	贵阳水务集团及各子公司、各地州市水务管理局、各区县水务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基建企业，而水利设计院主要客户为水利水

	目) 设立的项目公司	管理局、水利投资平台公司	务行业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水务企业, 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 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 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 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 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 水利设计院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 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水利设计院	5,234.38	2,209.39	4,552.19	2,912.17	3,101.00	801.97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2.43%	3.03%	1.50%	2.62%	1.11%	0.68%

综上, 水利设计院主营业务为水利水务行业的勘察设计及施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差异较大, 项目取得方面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也不存在非

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水利设计院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水利设计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筑水建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筑水建筑的主营业务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其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筑水建筑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筑水建筑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市政供水管网工程、市政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筑水建筑主要从事用户水表电表安装业务及市政供水管网工程施工业务，不具备公路、桥梁、建筑的相关行业的施工业务资质，无法承接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未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双方工程施工内容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

			目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贵州交通系统以及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	房地产公司以及市政项目代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	筑水建筑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及市政项目代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通过公开招投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筑水建筑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筑水建筑	21,286.34	10,226.84	34,497.51	13,472.53	34,186.74	12,862.73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9.87 %	14.04%%	11.35%	12.10%	12.22%	10.97%

综上，筑水建筑主营业务为住宅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及市政供水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业务差异较大，项目取

得方面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筑水建筑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筑水建筑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中筑建设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筑建设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贵州中筑建设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中筑建设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	中筑建设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建筑的相关行业的施工业务资质，无法承接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未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双方工程施工内容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水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	中筑建设主要客户为水务、生态环境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中筑建设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贵州中筑建设	6,469.03	841.04	12,059.23	1,809.75	23,764.49	3,606.25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3.00 %	1.15 %	3.97%	1.63%	8.49%	3.08%

综上，中筑建设主要从事的污水处理厂施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业务差异较大，项目取得方面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同时中筑建设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中筑建设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筑水监测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筑水监测是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贵阳监测站(以下简称“贵阳监测站”)的运营单位,贵阳监测站与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在省内承接涉水检测业务。双方在业务资质、检测项目及内容、水质检测类别、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环境	筑水监测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双方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但筑水监测是贵阳监测站的运营单位,负责市政供水的检测业务
检测项目及内容	环境检测,包括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固体废物检测	水质检测	筑水监测仅承接省内涉水检测业务,而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提供全面的环境检测及环保咨询业务,包括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土壤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应急及执法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场地调查、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检测项目覆盖更加全面
水质检测类别	水源地(水库、湖泊、河流)的水质检测以及污水处理厂的检测项目	城镇供水厂的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水源地(水库、湖泊、河流)水质检测、城镇供水厂水质检测以及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发行人与筑水环境监测公司涉及的水质检测项目处于不同检测阶段,双方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企业	水务行业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储水设施清洗服务单位及个体客户检测	筑水监测主要客户为水务行业企业，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通过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询价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获取业务	主要通过业务委托方式	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筑水监测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筑水监测	930.51	464.69	479.47	461.37	92.47	9.42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0.43%	0.64%	0.16%	0.41%	0.03%	0.01%

筑水监测的主营业务仅涉及水质检测业务，且项目类型主要为城镇供水厂的水质检测项目，而发行人子公司勘设生态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及环保咨询业务，包括土壤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应急及执法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场地调查、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等，其中水质检测业务主要为水源地（水库、湖泊、河流）的水质检测以及污水处理厂的检测项目，双方业务类型差异较大。

综上，筑水监测仅承接省内涉水检测业务，且双方在水质检测业务类别上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筑水监测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筑水监测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贵阳投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黔能黔建工”）	黔能黔建工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	黔能黔建工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黔能黔建工为虎峰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方，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2	贵州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诚建工”）	鑫诚建工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	鑫诚建工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3	贵州建勘建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建勘建筑及发行人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建勘建筑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其业务资质较低，且于 2021 年才投入运营，主要施工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建勘建筑”）		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工程为工程总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金成锐公司”）	金成锐公司及发行人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资质	金成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在市政工程监理及建筑工程监理业务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陆通公司主要承接的业务为公路、桥梁以及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而金成锐公司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资质，不可承接相关专业的工程监理项目。双方实际业务所处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①黔能黔建工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黔能黔建工主要从事建筑、市政工程及装修装饰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黔能黔建工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但黔能黔建工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和轨道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基础土石方工程	由于黔能黔建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黔能黔建工为虎峰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方，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	黔能黔建工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总承包方，而虎峰公司主要客户为交通及建筑企业业主。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分包形式	黔能黔建工主要通过分包

渠道			形式获得业务机会，而虎峰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	--	--	---

同时，黔能黔建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黔能黔建工	3,627.64	866.50	6,856.25	1,351.05	7,373.75	1,105.69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1.68%	1.19%	2.26%	1.21%	2.64%	0.94%

综上，黔能黔建工由于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在实际业务模式中，其主要业务来源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业务。在报告期内，黔能黔建工为虎峰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商，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黔能黔建工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黔能黔建工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鑫诚建工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鑫诚建工主要从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以及混合料销售、设备租赁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鑫诚建工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但鑫诚建工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和基础土石方工程	由于鑫诚建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道路路基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子公司	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	鑫诚建工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总承包方，而虎峰公司主要客户为交通及建筑企业业主。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

			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分包形式	鑫诚建工主要通过分包形式获得业务机会，而虎峰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同时，鑫诚建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鑫诚建工	5,659.40	1,747.02	8,192.21	2,344.22	12,140.78	1,881.36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2.63%	2.40%	2.70%	2.11%	4.34%	1.60%

综上，鑫诚建工由于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在实际业务模式中，其主要业务来源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同时鑫诚建工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鑫诚建工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建勘建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建勘建筑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建勘建筑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	双方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建勘建筑公司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等级要求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总承包工程	主要为基础土石方工程、建筑改造工程	由于建勘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较低，主要施工内容为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分包项目，如基础土石方工程，而虎峰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因此，在双方业务模式中，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	贵阳投控集团下属关联方	建勘建筑主要客户为贵阳投控集团下属关联方（工程总承包方），而虎峰公司主要客户为交

	项目公司		通及建筑企业业主，且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分包形式	建勘建筑主要通过分包形式获得业务机会，而虎峰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建勘建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建勘建筑	59,69.22	415.61	825.69	142.36	-	-4.16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2.77%	0.57%	0.27%	0.13%	-	-0.00%

综上，建勘建筑由于其业务资质等级较低且该业务规模较小，在实际业务模式中，其主要业务来源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业务。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在报告期内双方主要客户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建勘建筑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建勘建筑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金成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金成锐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是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和建设工程项目咨询。金成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

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业务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	金成锐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甲级、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交通运输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公路工程监理乙级、铁路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金成锐公司仅拥有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而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范围覆盖较广，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特殊独立大桥等专业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涉及公路、桥梁以及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建筑行业	主要涉及房屋建筑、市政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主要承接的业务为公路、桥梁以及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而金成锐公司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资质，不可承接相关专业的工程监理。双方实际业务所处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例如高速公路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贵州省内各地州市的市政及建筑项目业主方	金成锐公司主要客户为贵州省内各地州市的市政及建筑项目业主方，双方客户来源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

渠道			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监理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	--	--	--

同时，金成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金成锐公司	1,644.12	945.51	1,593.39	1,037.84	1,433.39	840.47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0.76 %	1.30%	0.52%	0.93%	0.51%	0.72%

综上，金成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及市政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其不具备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及桥梁的工程监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工程监理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金成锐公司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金成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贵阳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阳城建集团”)	贵阳城建集团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	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存在同类业务资质。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属于相近业务，且营收规模较大，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是
2	贵阳顺源管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顺源管网”)	顺源管网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资质	顺源管网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具有同类业务资质，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的是与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包括市政电力工程、市政输变电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电力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双方在细分业务领域上具有较大差异，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3	贵州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展诚公司”)	展诚公司及发行人均具有测绘及工程咨询业务资质	展诚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在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测绘业务与发行人属于相近业务，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工程咨询及测绘的核心业务集中在公路行业，而展诚公司不涉及公路行业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测绘业务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承接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未单独承接测绘业务，而展诚公司的测绘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或委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同类资质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托形式单独承接测绘部分业务，双方业务来源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为贵州省内以及省外业务，而展诚公司主要通过城投平台获取业务机会，主要区域为贵阳市内。双方业务区域差异较大，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贵州兴艺景观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艺景观公司”）	兴艺景观公司及发行人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	兴艺景观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市政施工方面具有同类业务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根据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兴艺景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公园施工、庭院景观施工等绿化生态领域，双方在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其相关业务营收规模较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否

①贵阳城建集团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的专业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存在同类业务资质情况。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	市政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资质，可承接同类型项目

	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工程总承包	市政及房屋建筑工程	双方在市政及房屋建筑工程方面存在同类施工业务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贵阳城投集团、省内或市内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建设单位	贵阳城建集团约 70%客户为贵阳城投集团(业主方), 主要为其内部业务, 双方客户来源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 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 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 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贵阳城建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贵阳城建集团	193,405.74	21,819.36	189,177.61	20,373.63	203,963.88	13,931.32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89.72%	29.95%	62.24%	18.30%	72.90%	11.88%

综上，贵阳城建集团在市政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上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且营收规模较大，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贵阳产控集团与贵阳城建集团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通过资产剥离以及将项目投标机会优先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题关于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措施之“（2）贵阳城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②顺源管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顺源管网主要从事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随着资质提升，顺源管网公司业务扩展到消防、路灯、电力维修维保等板块，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具有同类业务资质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主要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	顺源管网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顺源管网公司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要求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

	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工程总承包	主要为市政建设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以及消防、路灯、电力维修维保等板块	顺源管网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相关施工业务，双方在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贵阳城投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属子公司	顺源管网主要业务为集团内部业务，主要客户为贵阳城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双方客户来源具有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顺源管网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顺源管网	4,352.84	859.92	6,746.01	1,564.86	4,689.97	900.45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1.77%	1.18%	2.22%	1.41%	1.68%	0.77%

综上，顺源管网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市政、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顺源管网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顺源管网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③展诚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展诚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以及建筑行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测绘服务等，与发行人具有同类业务资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况。但双方在业务资质、行业划分、客户来源、业务渠道、业务区域、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展诚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勘察设计综合甲级、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监理资质等，业务资质齐全	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乙级	双方均具有测绘及工程咨询业务资质，但发行人测绘业务及其他工程咨询类业务占总业务比例较低，主要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展诚公司仅从事测绘业务及其他工程咨询类业务，不具备其他业务资质
行业划分	主要从事公路、建筑、市政道路、水运行业	建筑、市政	发行人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主要涉及公路、建筑、市政道路及水运行业，且其核心业务集

			中在公路行业，而展诚公司涉及行业仅为建筑及市政，不涉及公路行业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例如高速公路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主要为贵阳城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子公司	展诚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贵阳城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子公司，双方客户来源具有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测绘业务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承接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其未单独承接测绘业务，咨询业务的主要来源为公开招投标	主要通过集团委托及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的测绘业务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承接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其未通过公开招投标单独承接测绘业务，而展诚公司测绘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或委托形式单独承接测绘部分业务，双方在测绘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展诚公司工程咨询业务通过集团内部委托及公开招投标获取
业务区域	贵州省内以及省外业务	贵阳市内	发行人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覆盖贵州省内以及省外业务，而展诚公司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主要通过城投平台获取贵阳市内业务机会，双方业务区域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展诚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发行人同期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展诚公司	375.66	353.22	521.92	472.89	502.29	437.22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0.17 %	0.48 %	0.17%	0.42%	0.18%	0.37%

综上，展诚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在工程咨询及测绘业务方面具有同类资质，在工程咨询业务和测绘业务上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但根据对其主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工程咨询及测绘的核心业务集中在公路行业，而展诚公司不涉及公路行业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测绘业务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承接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未单独承接测绘业务，而展诚公司的测绘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或委托形式单独承接测绘部分业务，双方业务来源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为贵州省内以及省外业务，而展诚公司主要通过城投平台获取业务机会，主要业务区域为贵阳市内，双方业务区域划分差异较大。因此，展诚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兴艺景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兴艺景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和固废环保工程，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均具有市政公用施工业务资质。但双方在业务资质、施工内容、客户来源、业务渠道、营收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虎峰	兴艺景生态公司	对比情况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资质，但兴艺景公司业务资质较低，仅可承接项目规模较小且资质要求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分包项目。工程施工类项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双方可承接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为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 总承包	城市公园建设、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庭院景观施工、市政道路景观施工、工业区景观施工	兴艺景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公园施工、庭院景观施工等绿化生态领域，双方在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所处的行业、市场和项目类型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来源	交通、建筑施工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省内外交通主管部门及为特定项目的项目公司	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知名房开企业等	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渠道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	双方主要依托自身在行业地位、业务技术、专业资质等方面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报告期内双方未参与过同一竞标项目，双方未产生过直接竞争

同时，由于兴艺景公司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小，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兴艺景生态公司	15,946.80	6,279.47	12,814.93	4,096.05	15,917.81	3,234.89
发行人	215,562.90	72,863.03	303,943.15	111,348.08	279,783.93	117,251.60
占比	7.40 %	8.62%	4.22%	3.68%	5.69%	2.76%

综上,兴艺景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公园施工、庭院景观施工等绿化生态领域,由于其业务资质较低,在实际业务模式中,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分包商。双方业务渠道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也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同时兴艺景公司最近三年其总体营收水平占发行人营收水平较低。因此,兴艺景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贵阳产控集团关于新增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贵阳市国资委关于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筑党办发[2021]20 号),根据该方案,贵阳产控集团所属的一级子公司——贵阳城投集团、贵阳水务集团以及贵阳投控集团将在条件成熟后从贵阳产控集团中整体剥离,由贵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处理贵阳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贵阳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细化贵阳产控集团优化整合方案,出具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下属企业体制机制以及避免勘设股份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

（筑党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重组方案），为做强做优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按照贵阳产控集团继续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产业引领的定位，将相关产业的资产资源划入贵阳产控集团，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强省会”和“四化”建设中的作用。重组方案中明确了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产控集团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步骤为：第一阶段，市属相关企业股权整合（已完成）。将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和股权划转至贵阳产控集团，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和股权划转至市城投集团；第二阶段，优化市城投集团资产结构（已完成）。将市城投集团打造为第二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第三阶段，梳理全市优质资产和股权，划转整合至贵阳产控集团，在不影响贵阳产控集团 AAA 评级的情况下，完成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的整体剥离。现市城投集团已取得 AAA 评级，第二阶段已完成，目前正梳理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和股权至贵阳产控集团，并最终实现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的整体剥离。贵阳市国资委将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市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整体剥离，从而有效解决市城投集团与勘设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贵阳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不仅因为同受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勘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贵阳市国资委其他出资企业与勘设股份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2）贵阳产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补充承诺

贵阳产控集团为积极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发行完成

后贵阳产控集团一级子公司贵阳城投集团下属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勘设股份下属子公司虎峰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存在从事相同和相近业务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贵阳产控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集团二级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下属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集团”）是贵阳市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上市公司勘设股份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存在从事相同和相近业务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资产或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贵阳城建集团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4、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集团将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6、本集团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亦不会因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现实情况，贵阳产控就已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于贵阳产控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逐步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注入工作：

（1）连续 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本次注入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截至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本次注入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

组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 若构成重组上市，贵阳城建集团需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规中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的相关要求。

2、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领域国企改革目标，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市场化改制，实现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贵阳市国资委将不再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控制或实现国有股东的退出。

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本承诺期间内，本集团将采取符合国资监管、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贵阳城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针对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贵阳城建集团出具了《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工程施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贵阳市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与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或

“上市公司”) 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建筑领域) 上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鉴于勘设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发行完成后,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 将成为勘设股份的控股股东, 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勘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 在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 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工程施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承诺所有施工工程项目的承接均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业主方公开招投标的要求, 保障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平等竞争, 不通过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如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时作为项目投标方, 本公司同意将项目投标机会优先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以外的其他项目机会, 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承接等级及工程规模范围内的项目, 将优先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在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后, 本集团不再因股权控制关系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贵阳水务集团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承诺函

针对贵阳水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贵阳水务集团已出具了《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集团下属四家公司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筑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与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存在部分重合，但上述四家公司项目的取得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集团内部直接委托方式，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除上述四家下属公司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承诺现有主营业务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如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的咨询及施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和贵阳市国资委对本集团的业务板块定位和战略发展规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国有股权转让、资产或业务重组、剥离等方式解决因业务拓展导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上述四家子公司仍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以及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勘设股份及本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集团愿意依据勘设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贵阳城投集团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贵阳城投集团控制的除贵阳城建集团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贵阳城投集团出具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了市政建筑工程施工、市政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和固废环保工程等，主要涉及建筑、市政、电力行业，与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的工程施工业务存在部分交叉、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由于本公司下属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子公司主要聚焦于园林绿化、生

态修复、固废环保工程施工等专业细分领域，同时在业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上与勘设股份的工程施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该业务板块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部分业务，本公司承诺所有施工工程项目的承接均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业主方公开招投标的要求，保障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平等竞争，不通过贵阳产控集团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本公司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将本着公平有序市场竞争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投标方式等取得工程项目，以有利于各方公司发展，保障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同时拥有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勘设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

（6）贵阳投控集团关于避免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函

贵阳投控集团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勘建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等。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的工程项目咨询(含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业务。各方具体业务对比如下：

下属子公	业务资质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
------	------	------	----------

司名称			务对比情况
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和建设工程项目咨询	业务存在重叠，双方均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市政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业务存在重叠，双方均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及装修装饰工程业务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以及混合料销售、设备租赁业务	业务存在重叠，施工内容为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轨道土石方工程以及基础土石方工程
贵州建勘建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	业务存在重叠，双方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其中：(1)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筑建勘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阳金成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由于其在建筑、市政、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咨询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各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2)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路基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和轨道土石方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在市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其主要通过分包方式取得相关业务。

以上四家公司现有规模相对较小，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除上述四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划转、资产或业务重组、剥离等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在条件成熟情况下由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重组等，以解决以上存在的同业问题。

以上四家公司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以及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拥有本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 顺源管网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顺源管网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现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市政、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涉及行业为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本公司在市政建设工程中主要业务为电力线路设备安装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虽同属于市政建设工程，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 and 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由于本公司市政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小，且项目的取得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在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将限定在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不会拓展主营业务至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以保证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若后续上市公司拓展其主营业务至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则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以及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等多种方式以解决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同时拥有贵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勘设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展诚公司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展诚公司关于与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市政、园林以及建筑行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测绘服务等，其主要涉及建筑及市政行业，现持有测绘资质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乙级资质。上市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勘设股份”）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涉及行业为公路、建筑、市政道路以及水运行业。本公司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由于本公司在建筑及市政行业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

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很小，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共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及理顺贵阳产控集团体制机制方案的工作部署，在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至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从贵阳产控集团剥离前，将本着公平有序市场竞争原则，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以有利于各方公司发展，保障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工程咨询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控集团同时拥有贵阳城投集团和上市公司勘设股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勘设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阳产控集团就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贵阳产控集团向贵阳市国资委提交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企业清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新增包括贵阳产控在内共计 447 家关联企业，贵阳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4,143.54	8,817.56	900.18
贵阳交通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5.94	-
贵阳交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49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2	124.60	10.19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89	136.13	60.94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38	66.00	-
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65	-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4	114.29	70.75
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7	74.24	5.98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741.36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9	48.97	191.46
贵州天河潭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34.33
贵州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	3.77	52.83
贵州筑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8.77	-
贵阳产控观邸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2.83	-	-
贵阳南垵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42.04	-	-
贵阳乐居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95	-	-
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9	-	-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0	-	-
贵阳市筑晟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2.67	-	-
贵州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79	-	-
合计	25,162.9	9,553.94	4,068.52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		
发行人营业收入	215,562.90	303,943.15	279,783.93
占比	11.67%	3.14%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统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1.45%、3.14%和 11.67%。其中，2022 年度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9.08%，且新签署项目最近一期实现了大额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较大且占比较大的业主方分别为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发行人与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二期项目	110.09	8,817.56	900.18
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区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24,019.90	-	-
贵阳综合保税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VI标段检测服务	13.55	-	-

发行人与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项目为“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二期项目”和“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区标准厂房（一期）建设

项目”，均为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

②发行人与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阳综合保税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站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2,741.36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贵阳综合保税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站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在 2020 年度实现收入 2,741.36 万元，系通过投标方式获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产控采购商品、采购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阳产控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采购商品、采购服务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52	22.87	20.81
贵阳市金阳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60	5.85	1.20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10.49	87.57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6.51
贵阳综合保税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6.24	2.79
贵阳金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73	5.97	-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	2.92	-
贵阳交通枢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13	1.95	-
合计	39.99	656.29	128.88
发行人营业成本	142,699.87	192,595.07	162,532.33
占比	0.03%	0.34%	0.0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贵阳产控及其合并范围企业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属公司法定营业范围内，且通过日常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途径获取的项目，项目合同条款均为正常商业条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的业务合作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将发生转变。发行人及贵阳产控集团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高度认可相互的企业战略、经营策略、行业地位、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拟以各自的竞争优势为基础，达成开放、协同、创造价值、互惠互利，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贵阳产控集团资金雄厚、企业信用高和履约能力强，能为发行人改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转型升级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为发行人打造贵州综合设计航母和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经营中心提供强力支撑。甲方作为“平塘大桥”、“腾讯数据中心”、“贵安智慧高速”等特大品质工程的设计方，向外输出优质工程技术服务“贵州经验”、“贵州设计”名片，有利于提升贵阳市城市品牌形象。同时，合作也有利于发行人增加营收规模、利润规模，确保投资回报，促进发行人产业布局和国有资本的高效配置。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未来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战略发展方面

乙方认可并确保甲方现行的运营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方针，支持甲方坚持现有‘十四五’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变，战略定位为‘为综合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发展目标是‘建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综合服务企业，实现在第二产业取得重大突破、适应市场充分竞争的优质上市公司’。

2、业务发展方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合作期内，甲方将作为乙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下属企业，围绕双方做大做强、协同合作、保值增值的共同意愿和为乙方项目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的目标，经双方协商确定：

（1）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发挥勘察、设计综合甲资质优势，原则上乙方集团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咨询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方案优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检测等），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场化的前提下优先由甲方承接。

（2）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做大做强工程总承包产业能级，原则上乙方集团范围内的总承包业务，在甲方资质范围内的由甲方优先参与；乙方与第三方合作的项目，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以跟投的方式参与。

（3）乙方将积极利用其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获取贵阳市、贵安新区包括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苏贵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的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机会，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参与贵阳市‘强省会’行动。

（4）在新业务开发方面，乙方作为资源整合嫁接平台，支持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新能源、城市更新、企业 SaaS 云平台等新兴业务，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区域，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在第二产业取得重大突破。

（5）乙方通过其经营管理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为上市公司承接项目提供多渠道、多层次的融资工具和服务；同时，乙方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整合、收购轨道交通、民航等各类优质设计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实现互利共赢。”

3.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混合所有制优势，实现国资、民营企业的资源互利，制度互补，助力上市公司发展的同时，激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活力，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因此，双方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基础上的合作规划会导致未来新增关联交易，但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上市公司控

制权变动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上述《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日（2022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贵阳产控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新增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取得方式	业务类型	合同总金额（亿元）
1	贵阳市息烽印染产业园场平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公开招投标	工程承包	3.63
2	贵阳市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区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公开招投标	工程承包	7.30
3	钢结构材料贸易框架合同	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	材料采购	0.46
合 计						11.39

4. 贵阳产控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使得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贵阳产控集团已针对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股份”或“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定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勘设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勘设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勘设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非法占用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勘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按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履行付款义务，避免对上市公司形成异常经营性资金占用，确因政府专项审批等原因无法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款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完毕。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勘设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勘设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勘设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勘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勘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勘设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将依照勘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勘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勘设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勘设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贵阳产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勘设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勘设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勘设股份经营决策、损害勘设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勘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勘设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勘设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集团所属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情形，但除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贵阳产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贵阳产控集团将积极履行双方在《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义务，实现战略协同、资源互补，预计将新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新增关联交易履行规定的审核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贵阳产控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贵阳产控集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明细表及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6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17家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制的企业）和31家参股公司，各公司登记的经营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勘设股份	本公司	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	否

			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养护运营信息化建设；工程相关材料、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代理、技术转让、销售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否
3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否

4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100%)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否
5	宏信达	全资子公司 (100%)	<p>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技术推广、咨询；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耗材销售；IT 运维外包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进出口软件贸易</p>	否

6	勘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投资及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及投（融）资理财咨询）。	否
7	勘设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GSDC AFRI CA. LTD	全资子公司 (100%)	其他建筑类活动包括建筑, 管道, 电气等 (承包商等级 A,B,C,D,E 级别要求的除外)	否
9	煦山勘合 (有限合 伙)	控股企业 (89.90%)	股权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否
10	勘设生态	控股子公司 (75%)	环境监测, 水和废水监测, 生活饮用水监测, 空气与废气监测, 工作场所空气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和公共场所空气监测、噪声、辐射、震动监测、土壤、底泥、固体废弃物监测、生态监测、环境卫生监测、油气回收监测与技术服务	否
11	上海大境	控股子公司 (75%)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管理	否
12	贵州交勘 花卉苗木 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子公司 虎峰公司控 股的公司 (虎峰公司 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花卉苗种植、销售、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租摆工程施工、园林机械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否
13	贵州勘设 生态环境 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勘设 生态的全资 子公司 (勘 设生态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生态及石漠化治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及咨询服务; 土地复垦、开发、整理的规划设计及施工; 地质灾害评估、设计勘察及施工; 节能咨询、评估;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 承接环境工程	否

			的设计、施工；环境咨询、环境运营管理、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划布局、建设施工；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土地规划；农用地调查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贵州中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勘设生态的控股公司（勘设生态通过勘设咨询持股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及护栏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否
15	贵州玖能行	子公司勘设投资的控股公司（勘设投资持股52.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维修服务；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售电业务；停车场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6	贵州通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勘设投资的控股公司（勘设投资通过贵州玖能行持股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代驾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	否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贵州勘设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9	中化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49%)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采运；对林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木材销售；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及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调查规划及设计；生态保护、修复和恢复；国土综合整治；土壤治理及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矿渣、污泥的治理；流域生态修复；地下水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可再生水利用；城市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及污染治理；气体污染治理；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工程的咨询服务和施工；耕地修复和复垦；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产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等；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开发与运营；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资产运营、收购与处置涉及收购运营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否
20	贵阳通域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30%)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乳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及消毒服务，销售：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不含危化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安防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烟草制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否

21	贵州海上 丝路国际 投资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2 5%)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否
22	贵州勘设 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2 0%)	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旅游生态循环开发；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含汞土壤修复及药品开发；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环境治理、环境咨询、环境营运管理、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以上相关的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分包；销售；环保设备。	否
23	贵州省水 利水电勘 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1 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利工程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4	中咨工程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1 1%)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建式人防工程监	否

			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5	贵州省地 环地质灾 害防治工 程技术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1 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26	贵州玖行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1 0%)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储能设施、充换电站、光储充一体场站、高低压配电设施、云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和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运营服务	否
27	EDL-GEN RED CO MPANY L IMITTED	参股公司(1 0%)	(1) 开发和出租自营或出租不是固定居所的房产，经营包括：建造用以出租的大楼和房屋（不允许自建）；(2) 开发和出租自营或出租的房产，经营包括：经营大楼	是
28	贵州翰凯 斯智能技 术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8.40%)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否
29	贵州黔烽	参股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	否

	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5%)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位出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30	贵州花安 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及沿途广告,房屋租赁服务、通讯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31	贵州金黔 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5%)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及沿途广告	否
32	贵州永烽 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位出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否
33	贵州铁路 发展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5%)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债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34	贵州三独 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	参股公司 (3.6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	否

	公司		营、管理、养护；加油站及服务区投资开发；高速公路自有物业租赁	
35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投资建设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的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等经营性资源	否
36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2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	否
37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5%)	投资建设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装；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日用百货、配件；汽车、机电设备的维修；充电桩设备建设及运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否
38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0.1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投资建设贵州安顺至盘州（黔滇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燃油料销售、氢燃料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9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投资建设贵州省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性资源。	否
40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	否
41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投资建设贵州纳雍至赫章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租赁、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电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	否
42	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1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河道采砂；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广告发布；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雷榕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源。	否
44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5%)	公司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其他经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的经营业务	否
45	广西河荔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否
46	贵州贵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7	贵州道武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道武高速公路项目；经营管理道武高速公路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48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施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公路附属设施广告；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服务区投资开发及高速公路自有物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9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1%)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公路附属设施广告；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服务区投资开发及高速公路自有物业租赁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仅有一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册的参股公司 EDL-GEN RE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DL-GEN RED 公司”）其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和参股的境内外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 EDL-GEN RED 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 2019 年注册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开展涉及房产开发、经营的任何相关工作。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系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海外工程咨询业务所实施的参股行为，且发行人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经营决策权，发行人不以开展房地产业务为投资目的。根据 EDL-GEN RED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其出具的说明，EDL-GEN RED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已就注销 EDL-GEN RED 公司达成一致决议，当前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

2.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该 EDL-GEN RED 公司系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海外工程咨询业务所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老挝发电公众公司控股，持股 80%，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发行人持股 10% 共同投资设立。EDL-GEN RED 公司自 2019 年注册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开展涉及房产开发、经营的任何相关工作。本公司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经营决策权，不以开展房地产业务为投资目的，且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中，除境外参股公司 EDL-GEN RED 公司外均不存在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拥有合计 365.34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或商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业务合同台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道路、桥梁、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机电、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境内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二、本公司仅有一家参股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册的项目公司 EDL-GEN RED COMPANY LIMITED 其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情况，其他控股和参股的境外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投资参股该老挝公司系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海外工程咨询业务所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老挝发电公众公司控股，持股 80%，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本公司持股 10% 共同投资设立。该

老挝参股公司自 2019 年注册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开展涉及房产开发、经营的任何相关工作。本公司持股比例较小并不享有经营决策权，不以开展房地产业务为投资目的，且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三、除上述老挝参股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形，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名下尚有合计 365.34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房屋，均为本公司自用，不存在从事房产开发经营的情形，不属于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四、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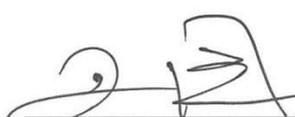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老挝参股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形，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中，除有一家境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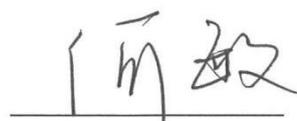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年6月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71-21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5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贵阳产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状况、财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贵阳产控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相关业务、资产是否与公司经营具有协同效应；（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贵阳产控体系内的定位，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及资产人员注入计划，并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3）请进一步细化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贵阳城建集团注入发行人的可行性，以及注入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4）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贵阳产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状况、财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贵阳产控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相关业务、资产是否与公司经营具有协同效应

（一）贵阳产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状况、财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1、历史沿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引领贵阳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于2019年8月成立，其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代表贵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阳市政府”）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2019年12月，贵阳产控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是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产业引领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也是贵阳市第一家非金融类和贵州省第六家获得AAA信用等级国有企业。按照国发〔2018〕23号文以及国发〔2019〕9号文等文件精神，作为贵阳市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集团，贵阳产控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定位作为核心支柱，不断深入贯彻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加快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加快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自设立以来贵阳产控未发生增资扩股、

股权转让、股东变更、控制权变动等情况。

2、资产人员情况

经贵阳市委、市政府实施的新一轮国企优化重组战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后贵阳产控拥有一级子企业 17 家，下辖多家贵阳市重点产业运营主体，业务涵盖产业园区及建设、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及产业金融，同时，旗下持有贵州轮胎、贵州燃气、贵航股份、贵阳银行、航发动力等优质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末，贵阳产控资产总规模约 3,797.07 亿元，净资产约为 1,714.27 亿元，在岗职工总数约 2.19 万人。

3、财务经营情况

贵阳产控是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产业引领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407.18 亿元，净利润水平约 13.19 亿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园区开发、金融及商贸服务、旅游文化、工业制造等，形成以集团总部为主体，产业园区及建设、产业运营、产业投资、产业金融协同的“一体四翼”战略布局。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负责统筹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产业运营板块包含酱酒生产销售、全域旅游、水务与环境保护、装备制造、商贸物流、供应链等产业内容；产业投资板块负责产业研究及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金融板块以服务贵阳市高质量经济发展为宗旨，打造产融协同、业务联动、防控有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4、未来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贵阳产控正大力实施以“强省会”五年行动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着力构建产业园区及建设、产业运营、产业投资、产业金融协同的“一体四翼”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战略规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化重组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34 号）有关要求及贵阳产控“一体四翼”战略规划，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将是贵阳产控十四五期间重要板块之一，贵阳产控拟通过未来 2-3 年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逐步形成贵阳市产业园区运营品牌企

业，以贵阳产控所辖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为基础，逐步向全省拓展。目前正在实施的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包括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首开区、苏贵产业园、贵阳化药产业园、贵阳综保区科创产业园等。同时，除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外，贵阳产控也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智慧产业等新兴业务，包括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等业务，计划通过经营国有资本，在新兴产业和产业转型布局方面为贵阳当地经济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贵阳产控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相关业务、资产是否与公司经营具有协同效应

1、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以下简称“新国发2号文”）以及贵阳市委、市政府印发《贵阳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贵阳产控紧紧围绕贵阳“强省会”五年行动的重大战略策略，抢抓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贵阳贵安协同融合的发展机遇，深度参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

勘设股份作为“平塘特大桥”、“腾讯七星数据中心”、“贵安智慧高速”等特大品质工程的设计方，是贵州省内工程咨询业务的龙头企业。在本次交易启动前，勘设股份已与贵阳产控或其下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贵阳产控了解勘设股份的成长历史、市场口碑、管理团队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勘设股份体量相对较小，收购成本可控，本次交易即符合贵阳产控的战略规划也有助于帮助上市公司拓展省内外工程咨询及工程施工业务，并同步改变上市公司长期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双方展开战略合作。

根据贵阳产控“一体四翼”战略规划，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将是贵阳产控十四五期间重要板块之一。勘设股份作为全贵州省内仅2家具备“双综甲”资质的公司之一，凭借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能够有效填补贵阳产控在综合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空白，完善产业链，促进贵阳产控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高质量发展，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探索新路径。

贵阳产控作为贵阳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影响力，统筹协调贵阳市国资体系下各方面资源，在贵阳贵安产业园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市政交通工程等方面持续赋能上市公司市场、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提升上市公司在贵州省内竞争力。同时借助贵阳产控的企业信用、资金支持等，可以充分帮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省外业务，助力勘设股份进一步转型升级和市场开拓，为其全力打造贵州综合设计航母和为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经营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双方此次合作既是深入贯彻落实新国发 2 号文件精神，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加产业引领作用，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优化产业布局和增量资本配置的有效实践，更是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强强联合、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重要举措，贵阳产控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赋能。

2、相关业务、资产是否与公司经营具有协同效应

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贵阳贵安协同发展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市场需求广阔。贵阳产控目前正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大数据科创城、综保产业园、化药产业园、花溪表面处理产业园、印染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和科创城核心配套、综保区保租房、花溪燕楼保租房等配套建设。贵阳产控将利用相关优势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就贵阳贵安产业园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市政交通工程等方面赋能上市公司市场、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获取贵阳市、贵安新区等区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机会，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在贵州省内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双方未来的业务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在《业务合作协议》中进行了明确，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贵阳产控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新签署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贵阳产控或其下属企业角色	开始合作方式	业务类型	合同总金额
1	贵阳市息烽印染产业园场平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	工程承包	3.63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贵阳产控或其下属企业角色	开始合作方式	业务类型	合同总金额
2	贵阳市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区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	工程承包	7.30
3	钢结构材料贸易框架合同	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	材料采购	0.46
合 计						11.39

此外,贵阳产控目前也在积极拓展生态环保、新能源、智慧产业等新兴业务,包括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业务。2022年9月,贵阳市政府印发《贵阳贵安推动“电动贵阳”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电动贵阳”),并明确支持贵阳产控等有实力的企业集团组建数字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阳产控受贵阳市委市政府委托,通过深入研究,统筹考虑各方资源优势,牵头勘设股份、贵阳物流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完成电动贵阳各类合作方的战略资源整合和产业布局。在2023年5月19日,由勘设股份与贵阳产控和贵阳物流合资成立的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勘设股份出资5,100万元,占比51%,贵阳产控出资3,400万元,占比34%,贵阳物流出资1,500万元,占比15%。这既是贵阳产控积极利用自身地位,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勘设股份快速切入新兴赛道,从而进一步的扩大盈利能力和公司发展潜力的直接成果。

综上,贵阳产控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可有效帮助勘设股份在省内外拓展业务,进一步夯实勘设股份“双综甲”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贵阳产控体系内的定位,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及资产人员注入计划,并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贵阳产控体系内的定位,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及资产人员注入计划

1、公司在贵阳产控体系内的定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贵阳产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技术服

务下属企业。贵阳产控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坚持现有战略发展方向不改变，按照国有相对控股上市公司“一企一策、因企施策”，以管资本为主的授权经营模式，以勘设股份为集团内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运作平台，尽量保障勘设股份的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运营方针，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坚持现有战略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改变。

在保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的情形下，贵阳产控也将通过市场化收购、资产重组、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继续支持勘设股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其主营业务能力，帮助上市公司不断做强做大。

2、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及资产人员注入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现有“十四五”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不变，维持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勘察、设计综合甲资质优势。

目前，贵阳产控也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智慧产业等新兴业务，包括正在积极推进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等业务。贵阳产控将根据相关新能源资产发展情况，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共同推动勘设股份在第二产业取得突破。此外对于在原有业务中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亦会考虑在符合注入条件且能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也将积极支持勘设股份以市场化方式对行业内的优质资产进行横向整合，收购包括轨道交通、民航等各类优质设计资源，完善勘设股份主营业务，补齐勘设股份在轨道交通、民航勘察设计的业务板块，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打造贵州综合交通勘察设计航母。

(二) 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情况

(1) 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13,804,147 股，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持有上市公司 90,091,352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22.31%，贵阳产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双方签署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规模，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在董事会方面，贵阳产控将提名 9 名董事中的 5 名董事（包括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管理团队的持续和稳定，贵阳产控不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执行。

贵阳产控持有贵州轮胎、贵州燃气、贵航股份、贵阳银行等优质上市公司股份，熟悉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规范，具有较好的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协助并配合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2）经营管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阳产控认可上市公司现行的发展战略、市场化人事管理制度及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现行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开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精神和要求，贵阳产控将按照国有相对控股上市公司“一企一策、因企施策”，以管资本为主的授权经营模式，遵照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指导性管理。贵阳产控不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管理团队的持续和稳定。

（3）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规划

勘设股份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

技术服务，具备“千米级”桥梁、“万米级”隧道、洞库式数据中心的独立勘察设计能力。

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努力实现集团“十四五”战略的总体目标，围绕企业愿景，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两核、三主、五拓、八提升”（两核：即聚焦综合交通和城乡建设两个核心；三主：即继续做强做优公路、市政、建筑三个行业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五拓：即积极拓展在综合交通、智慧产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新能源五个领域足以支撑企业基业长青的新增长极；八提升：即围绕“平台型组织、市场立体经营、事业部精益生产、人力资源管理、价值共创平台、品牌培育、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八个关键举措，逐步提升生产管理效能）发展思路，持续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品牌力，建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综合服务企业。

（4）新能源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贵阳产控与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智慧产业等新兴业务，新能源业务的拓展旨在响应“电动贵阳”实施方案，协调、承接并推动“电动贵阳”政策落地。“电动贵阳”的实施即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的新增业务机会，同时也带来拓展新能源第二产业的机遇。目前，由勘设股份、贵阳产控和贵阳物流合资成立的专注新能源产业的合资公司数智能元已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勘设股份作为数智能元的控股股东，将协助搭建具备市场和技术竞争力的人才团队，获取必要的经营资质，凭借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能行”）新能源业务的成功营运经验，保障数智能元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结合“电动贵阳”顶层设计方案，勘设股份将充分利用其工程咨询领域的优势、资源以及现有新能源、智慧产业等新兴业务经验，加强与贵阳产控的合作，通过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协同行业布局换电及储能场景，帮助链接并打通充换电设施、新能源储能、梯次利用、回收及循环再生等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一方面，“电动贵阳”实施方案中明确要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高速路和国省道、旅游景区和集散中心、单位和园区、矿山充换电建设，“电动贵阳”的新能源产业建设为上市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工程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机会。其中，

工程咨询方面，勘设股份拥有勘察和设计“双综合甲级”资质，具备新能源产业涉及的电力、建筑等行业相关的最高资质及项目经验。工程承包方面，勘设股份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控股子公司玖能行拥有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在充电设施施工和充电服务运营方面具有良好的经验，勘设股份将结合自身在相关领域的资质、人才和经验等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承接贵阳产控落实“电动贵阳”方案而新增的新能源工程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不断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已在新能源、智慧产业等新兴业务领域有所布局，控股子公司玖能行主要开展新能源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业务，截至 2022 年末，玖能行在贵州省范围内共建成充电场站及站点 86 个。此次以“电动贵阳”为契机，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数智能元，计划逐步开拓社会、公交、矿山、物流等多场景充换电站建设和运营等业务机会，与玖能行合力发展新能源充换电站运营等相关的第二产业，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点。

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系建立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优势基础上开展的，新能源业务的开展除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外，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新兴赛道，加速公司发展。综上，新能源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继续支持勘设股份不断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体制与机制优势，将国有企业优质的信用水平、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与民营企业灵活的市场应对机制和管理体制创新能力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在主营业务方面，贵阳产控将利用相关优势资源在贵阳贵安产业园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市政交通工程等方面赋能勘设股份业务发展，协助勘设股份获取贵阳市、贵安新区等区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项

目机会，助力勘设股份做大做强工程咨询业务，优化和提升勘设股份主营业务，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努力提升勘设股份的经营业绩，增强勘设股份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新业务开发方面，贵阳产控作为资源整合嫁接平台，支持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新能源、城市更新、企业 SaaS 云平台等新兴业务，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区域，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在第二产业取得重大突破。在贵阳市政府“电动贵阳”建设实施方案背景下，贵阳产控已经牵头勘设股份、贵阳物流共同组建由勘设股份控股的合资公司，积极推动电动贵阳各类合作方的战略资源整合和产业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第二产业的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贵阳产控拟通过以现金认购勘设股份本次发行全部股票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贵阳产控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项，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上市公司净资产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提供了亟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在帮助公司拓展业务的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贵阳产控将继续支持勘设股份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保持勘设股份工程技术服务主业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换电站等项目上的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努力帮助上市公司拓展以新能源产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因此，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进一步细化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贵阳城建集团注入发行人的可行性，以及注入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

（一）细化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细化并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现实情况，贵阳产控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等方式，消除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逐步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城建集团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注入工作：

(1) 连续 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本次注入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 截至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本次注入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 若构成重组上市，贵阳城建集团需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规中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的相关要求。

2、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领域国企改革目标，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市场化改制，实现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贵阳市国资委将不再对贵阳城建集团实施控制或实现国有股东的退出。

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本承诺期间内，本集团将采取符合国资监管、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集团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集团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贵阳城建集团的资产人员及业务经营情况

1、资产和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集团”）总资产为107.27亿元，净资产为40.1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62%，拥有员工349人。贵阳城建集团资产的使用、管理及运营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2、业务经营情况

贵阳城建集团是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施工内容涵盖市政及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贵阳城建集团客户主要为母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贵阳市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建设单位。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贵阳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3,963.88万元、189,177.61万元和193,405.74万元，营收规模较为稳定。

（三）贵阳城建集团的财务状况

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贵阳城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072,718.99	1,112,891.61
负债总额	671,714.51	624,655.91
所有者权益	401,004.48	488,235.70
营业收入	193,405.74	189,177.61

项 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营业成本	171,586.38	165,381.35
利润总额	7,586.19	6,329.30
净利润	6,092.14	5,121.89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62%	56.13%

（四）贵阳城建集团注入发行人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贵阳产控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测算，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贵阳城建集团	1,072,718.99	401,004.48	193,405.74
发行人	750,103.72	343,168.95	215,562.90
占比	143.01%	116.85%	89.72%

由上表可知，贵阳城建集团 2022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143.01%、116.85%，超过了 100%。现阶段若贵阳城建集团保持现有的资产规模注入上市公司，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贵阳城建集团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贵阳城建集团目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尚需要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后深入论证，考虑到贵阳城建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22 年末仅为 1.52%，远低于上市公司的 5.24%，且资产负债率亦高于上市公司，现阶段注入预计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贵阳产控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贵阳城建集团的业务、资产、财务等进行梳理、整合，切实提升贵阳城建集团的资产质量，为后续注入发行人做好准备。

根据贵阳产控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贵阳产控将在贵阳城建集团同时满足相关

要求的 12 个月内，启动将贵阳城建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五）贵阳城建集团注入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的影响

贵阳城建集团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施工内容主要涵盖市政及房屋建筑工程，与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拥有同类资质，属于同行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城建集团资产规模 107.27 亿元，净资产规模 40.10 亿元；2022 年度，贵阳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34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整合贵阳城建集团内部的同业竞争资产，在同业竞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可选择将同业竞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未来若将贵阳城建集团中的同业竞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预计将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资本实力，扩大发行人在工程施工领域的团队规模，丰富项目施工经验，提高发行人工程承包领域的营业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及周边省份总承包业务的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在西南地区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阳产控本次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主要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以及贵阳市委、市政府印发《贵阳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加产业引领作用，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通过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相关产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和市场开拓，相关业务、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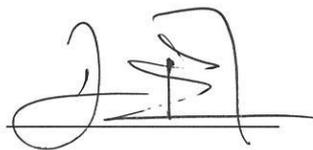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产控将利用相关优势资源在贵阳贵安产业园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方面赋能勘设股份业务发展，助力勘设股份做大做强工程咨询业务，实现勘设股份主营业务的优化和提升。一方面，通过主营业务的协同，提升勘设股份的经营业绩，增强勘设股份盈利能力，为勘设股份未来增长引入新的空间；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可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公司流动性水平。未来在保持勘设股份工程咨询及工程承包主业不变的情况下，发力拓展以新能源产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通过换电站等项目上的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来做大增量，成为国资+民营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细化并有效解决贵阳城建集团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现实情况，贵阳产控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将贵阳城建集团整体注入发行人，预计将构成重组上市。同时考虑到贵阳城建集团与上市公司相比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阶段将贵阳城建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预计可行性较低。未来若选择将贵阳城建集团中同业竞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预计将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资本实力，扩大发行人在工程承包领域的团队规模，丰富项目施工经验，提高发行人工程承包领域的营业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及周边省份总承包业务的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在西南地区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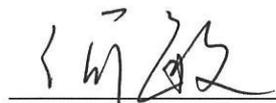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陈敏

2023 年 6 月 15 日